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98年12月30日第九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行政院99年3月1日院臺建字第0990004350號函核定

## 莫拉克颱風災後家園重建計畫（核定本）

內政部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教育部、經濟部

99年3月1日

# 目 錄

〔莫拉克颱風災後家園重建計畫〕

壹、計畫依據及架構	1
貳、災情及政府採行措施	4
參、上位指導計畫	11
肆、計畫理念及目標	13
伍、家園重建規劃原則	16
陸、住宅及社區重建	20
柒、執行策略	33
捌、行動計畫	38
玖、直轄市、縣(市)家園重建計畫及應配合辦理事項	52
附件 1 遷居(村)安置用地之初步評估	54
附件 2 個案重建計畫控管進度表	56
附件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園重建作業參考手冊	60

# 莫拉克颱風災後家園重建計畫

## 壹、計畫依據及架構

莫拉克颱風重創台灣，是我國近 50 年來最嚴重的風災，造成高雄縣、屏東縣、南投縣、嘉義縣、台東縣、雲林縣、台南縣、台南市等縣市居民的家園遭到侵襲與破壞，導致許多民眾流離失所，撤離人數達 24,950 人，緊急收容人數則有 6,007 人，家園重建工作刻不容緩。本計畫係以國土保育及復育為理念，提出全方位家園重建計畫，並涵蓋住宅、生活、文化、原住民、教育、產業及農村等各部門之策略計畫，以確保家園生活重新恢復。

### 一、計畫依據

依 98 年 8 月 28 日公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5 條：「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出災後重建計畫。重建計畫內容應包含家園重建、設施重建、產業重建、生活重建、文化重建，並應遵循國土保育與復育原則辦理。...」規定辦理。

復依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重建會）98 年 8 月 31 日召開「研商災後重建四大計畫」會議決議<sup>1</sup>，後續推動家園重建計畫時，應將文化、生活、產業及心靈等重建概念納入。故有關生活重建、文化重建皆納入本計畫中。

### 二、計畫架構

#### （一）重建計畫體系及主管機關

災後重建四大計畫包括區域重建綱要計畫、設施重建計畫、產業重建計畫、

---

<sup>1</sup>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 98 年 9 月 2 日重建旗企研字第 0980000065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決議略以：重建四大計畫包括以國土保育為先的區域重建綱要計畫、莫拉克風災交通設施搶修及重建、莫拉克颱風災後家園重建計畫、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另主席裁示（一）：「...後續推動家園重建計畫時，應將文化、生活、產業及心靈等重建概念納入。」。

家園重建計畫。各計畫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簡要羅列如下表：

表 1 重建四大計畫主協辦機關

計 畫		主 辦	中央彙辦部會
1	區域重建綱要計畫		經建會
2	設施重建計畫		交通部
3	產業重建計畫		經建會
4	家園重建計畫 (含生活、文化重建計畫)		內政部(社會司、營建署)、文建會

重建四大計畫係以國土保育為先的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作為設施重建計畫、產業重建計畫、家園重建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並由行政院重建會督導、整合重建四大計畫。

依循重建四大計畫之下，復由受災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縣(市)重建計畫，由縣(市)重建推動委員會推動執行之；縣(市)重建計畫應依循中央重建四大計畫之政策指導，研擬、執行並推動之。重建計畫體系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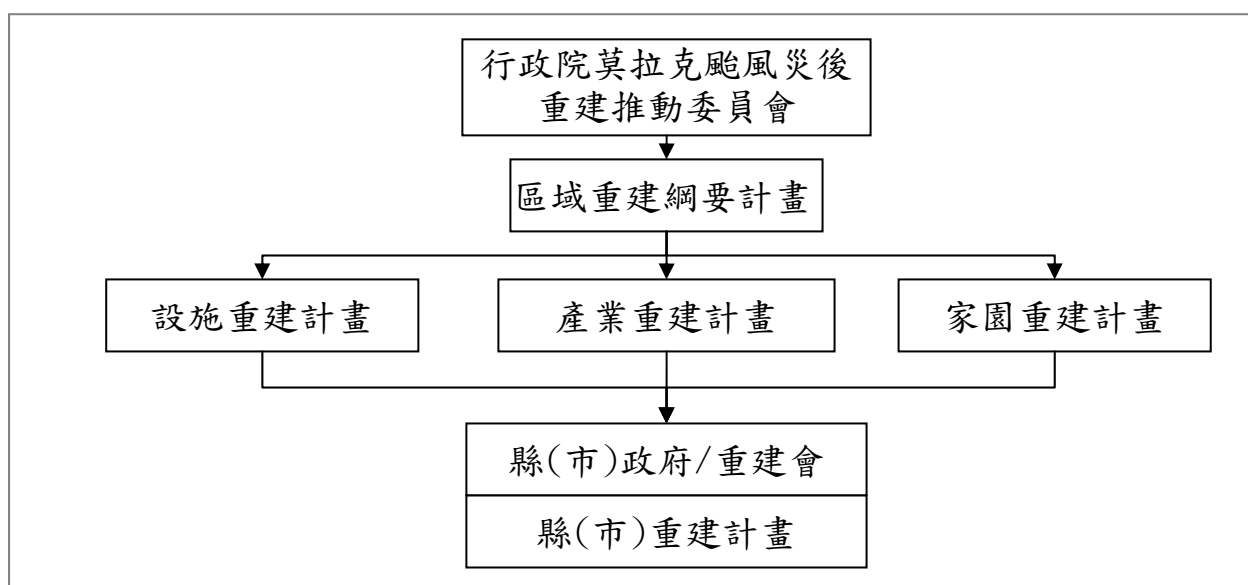


圖 1 重建計畫體系

## (二) 家園重建計畫中央及縣(市)政府之分工

除內政部擬定整體「家園重建計畫」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依據各該轄內受災情形，擬定「縣(市)家園重建計畫」。中央所擬「家園重建計畫」係以制定政策、編列預算為主，並負責各部會間之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家園重建計畫則應著重遷居(村)個案之執行計畫，且遷居(村)個案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執行、控管進度。此外，如有需要，中央各部會可視情形協助縣(市)政府辦理重建業務。

表 2 中央及縣(市)政府重建計畫之分工

工作	單位	中央主管部會	縣(市)政府
主辦事項		1.擬定家園重建計畫 2.訂定政策及實施策略 3.編列特別預算 4.中央部會之協調	1.擬定縣市之家園重建計畫 (擬定個案遷居(村)重建計畫) 2.家園重建計畫之個案執行 3.直轄市、縣(市)政府局處間之協調

## 貳、災情及政府採行措施

### 一、家園毀損調查與安置

#### (一) 行政院公告「災區範圍」

行政院於 98 年 9 月 17 日以院臺內字第 0980094836 號公告「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詳如下表：

表 3 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

縣市	災區鄉(鎮、市、區)	數目
臺中縣	豐原市、東勢鎮、新社鄉、霧峰鄉、太平市、和平鄉	6
南投縣	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鹿谷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信義鄉、仁愛鄉	12
彰化縣	彰化市、秀水鄉、芬園鄉、員林鎮、埔心鄉、二水鄉、埤頭鄉、大城鄉、鹿港鎮、溪湖鎮、花壇鄉	11
雲林縣	斗六市、斗南鎮、土庫鎮、北港鎮、古坑鄉、大埤鄉、莿桐鄉、林內鄉、二崙鄉、麥寮鄉、臺西鄉、元長鄉、四湖鄉、口湖鄉	14
嘉義市	東區、西區	2
嘉義縣	太保市、朴子市、布袋鎮、大林鎮、民雄鄉、新港鄉、六腳鄉、東石鄉、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17
臺南市	安南區、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區、安平區	6
臺南縣	新營市、鹽水鎮、白河鎮、柳營鄉、後壁鄉、東山鄉、麻豆鎮、下營鄉、六甲鄉、官田鄉、大內鄉、佳里鎮、學甲鎮、西港鄉、七股鄉、將軍鄉、北門鄉、新化鎮、善化鎮、新市鄉、安定鄉、山上鄉、玉井鄉、楠西鄉、南化鄉、左鎮鄉、仁德鄉、歸仁鄉、關廟鄉、龍崎鄉、永康市	31
高雄縣	鳳山市、林園鄉、大寮鄉、大樹鄉、大社鄉、仁武鄉、烏松鄉、岡山鎮、橋頭鄉、燕巢鄉、田寮鄉、阿蓮鄉、路竹鄉、湖內鄉、茄萣鄉、永安鄉、彌陀鄉、梓官鄉、旗山鎮、美濃鎮、六龜鄉、甲仙鄉、杉林鄉、內門鄉、茂林鄉、桃源鄉、那瑪夏鄉	27

屏東縣	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恆春鎮、萬丹鄉、長治鄉、麟洛鄉、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枋寮鄉、新園鄉、崁頂鄉、林邊鄉、南州鄉、佳冬鄉、琉球鄉、車城鄉、滿州鄉、枋山鄉、山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33
臺東縣	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卑南鄉、鹿野鄉、池上鄉、東河鄉、長濱鄉、太麻里鄉、大武鄉、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	14
總計全臺受災鄉（鎮、市、區）數目		173

另 98 年 11 月 25 日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 8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二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檢討案，決議：「嘉義縣溪口鄉及雲林縣崙背鄉，符合災區劃定原則，請行政院辦理公告。」刻正辦理公告程序中。

## （二）颱風災害房屋毀損情形

截至 98 年 12 月 7 日內政部統計資料，颱風災害房屋毀損情形經村(里)幹事初估數約 2,837 戶，並經複勘完成戶數 2,756 戶，符合規定之毀損戶數 1,623 戶。

表 4 颱風災害房屋毀損情形

縣市別	村(里)查報戶數	複勘完成戶數	複勘符合規定戶數
彰化縣	13	13	8
南投縣	147	147	40
雲林縣	6	6	6
嘉義縣	392	392	217
台南縣	84	84	74
高雄縣	963	963	963
屏東縣	1004	923	165
臺東縣	150	150	137
臺南市	78	78	13
合計	2,837	2,756	1,623

資料來源：內政部（2009-12-7）

## 二、災民收容與安置

### (一) 災民臨時收容

1. 災害發生時，督導地方政府開設適當臨時收容所，並動員社會資源人力及物力，提供必要民生物資及膳食口糧，維持基本所需，以安定災民生活，直到災情減緩、災害解除為止。
2. 截至 98 年 12 月 7 日止，尚開設 1 處收容所、收容 6 人；另有 2,374 人已轉安置至退輔會農場、榮家及國軍營區，418 人安置於其他中期安置中心。
3. 98 年 8 月 17 日起由內政部社會司同仁陪同紅十字會前往各收容所、退輔會農場、榮家、國軍營區及中期收容中心發放災民緊急慰助金，截至 98 年 12 月 7 日發放災民約計 7,583 人。

### (二) 興建臨時住宅（組合屋）安置災民

1. 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後安置，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 8 月 10 日以營署企字第 0982915705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依照內政部 98 年 5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42142 號令訂定「臨時住宅興建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妥適辦理。內政部營建署續以 98 年 8 月 13 日營署企字第 0982916038 號函訂「莫拉克颱風災害安置災民興建臨時住宅（組合屋）區位選址準則」，並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如需興建臨時住宅（組合屋）部分，請先配合受災戶意願，依本準則儘速審慎評估辦理後續興建作業。
2.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98 年 8 月 11 日召開「研商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是否規劃興建組合屋安置災民及是否遷村事宜」會議，各縣（市）提報組合屋需求共 1,946 戶。98 年 8 月 13 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16 次工作會報，邱前副院長轉達總統提示，各部會倘有國際援助需求者，請立即提出，經本部詢及組合屋之外援需求後，乃依前項戶數減半估算，提出需求 1,000 戶。98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



陸委會召開「莫拉克水災大陸救援物資來台相關作業及分工事宜會議」，大陸捐贈 1000 戶組合屋交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承辦組之內政部營建署承接。98 年 8 月 18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分四批抵台，由內政部營建署交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配合地方安置災民需求興建，大陸並派 10 位技術人員來台協助指導興建。

3. 行政院重建會第 3 次及第 5 次工作小組會議相繼決議：災民的中長期安置以永久屋為優先，組合屋為輔，「...除非情況特殊，才以組合屋安置。...」已動工之組合屋可依計畫完成，並請確實掌握需求數機動調整；如有新增組合屋規劃，應由地方政府提報各該重建會審核通過，並報行政院重建會備查後據以興建。
4. 大陸組合屋部分，已會同紅十字會聯繫需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所分配、興建中，其截至 98 年 12 月 23 日止動工興建 6 處 228 戶（已完工 194 戶、施工中 34 戶）。另於南投縣、臺東縣尚有慈善團體、企業捐贈中繼房屋部分，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慈善團體接洽後辦理，其截至至 98 年 12 月 23 日止動工興建 3 處 86 戶（已完工 72 戶、施工中 14 戶）。
5. 其他團體、企業捐贈組合屋，位於臺東縣及南投縣，至 98 年 12 月 14 日止總計 86 戶，其中新增 14 戶預定 99 年 1 月完工。

（三）辦理「臨時收容所災民基本調查」：由內政部社會司調派社工人員前往各臨時收容所就收容災民進行全面訪查，以了解其家戶住屋毀損狀況、家人目前居住狀況、近期安置需求、希由政府安置類別、重建補貼申請意願、其他需求、需協尋家人等，以及災民之工作需求、教育需求、醫療需求等，第 1 梯次於 98 年 8 月 18 日訪查 33 個收容所，第 2 梯次於 8 月 24、25 日再訪查 13 個收容所，計完成 46 處收容所 4,839 人之訪查資料。

### 三、原居地安全評估

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經建會）及行政院原住民

族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原民會）統籌辦理原居住地安全評估，就莫拉克颱風災害原居住地點安全性，辦理評估，以確認原居地是否安全無虞。

（一）辦理原住民部落原居地安全評估：

有關莫拉克颱風災害部落原居地安全評估，由行政院原民會負責辦理。原民會已於 11 月 26 日完成勘定作業，總計辦理 95 處原居地之安全評估，計有 48 個部落為安全(含有條件安全、部份安全/部分不安全)、47 個部落經評估不安全，詳下表。

為廣納受災部落地方經驗及智慧，且考量原居住地之居民參與原則，各次現地勘察皆會邀請居民代表參與，至少邀請村長及部落首領參與現勘；原民會並自 98 年 9 月 28 日起以部落為單位辦理說明會，俾利後續意見溝通。

表 5 原住民地區安全評估結果總表

評估結果	數量	備註
安全	28	大武(小山)、大武(東川)、佳興、新化、南田、台坂、壠坵、多良、民生、復興、梅山、拉芙蘭、茂林、多納、古樓(古樓社區)、古樓(中興社區)、獅子(中心崙)、丹路(伊屯)、竹坑村、長樂(下分水嶺)、精英(平靜)、精英(平和)、合作(平生)、合作(下靜觀)、茶山(3.4 鄰)、豐山(第 4 鄰 83.85.86 號)、舊潭、青山
安全 (有條件)	5	香蘭、美蘭、高中、草水、萬山(列入持續監測)
安全/不安全	15	加津林、土坂、新興、金崙、四社、桃源、建山、達邦、特富野、里佳、樂野、新美、山美、來吉(3.4.5 鄰)、賜德磊安(南豐)
小 計	48	安全+安全(有條件)+安全/不安全
不安全	47	阿禮(上部落)、阿禮(下部落)、吉露、新佳暮、舊佳暮、谷川(伊拉)、高士、中間路、達來、德文、大社、泰武、義林、來義(東)、來義(西)、丹林 5 鄰、丹林 6 鄰、大後、大竹、大鳥、富山、愛國埔、嘉蘭、

		泰和、民族、民權、寶山、二集團、新滕枝、舊滕枝、梅山口、勤和、東莊、神木、長樂(上分水嶺)、發祥(慈峰)、力行(大'洋)、力行(新望洋)、新家陽、松茂、翠巒、十字(第6鄰)、茶山(1鄰)、來吉(1.2鄰)、樟山、阿其巴、瑪家
	95	

## (二) 辦理非原住民聚落安全評估：

有關非原住民聚落安全評估，由行政院經建會負責辦理，優先辦理地區包括南投縣水里鄉新山村，台南縣南化鄉玉山村羌黃坑，高雄縣：甲仙鄉西安村、關山村、小林村、東安村、和安村及六龜鄉新發村新開部落、寶來村。

經建會已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現勘作業，並於 12 月 11 日提出勘定報告，總計勘查 80 處村（聚）落，計有 21 個村（聚）落為安全、59 個村（聚）落經評估不安全。

## 四、因應災後重建工作訂定（修正）相關法規

- (一) 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98.8.24 發布）。
- (二) 莫拉克颱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拆除經費補助執行要點（98.9.28 發布）。
- (三) 莫拉克颱風災民生活賑助金發放作業要點（98.8.21 發布）。
- (四)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2 條之 1、第 52 條之 1（98.8.20 發布）。
- (五) 莫拉克颱風受災農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98.9.7 發布）。
- (六) 莫拉克颱風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實施辦法（98.9.7 發布）。
- (七) 金融機構承受莫拉克颱風災區自用住宅利息補貼及政府負擔貸款餘額辦法（98.9.7 發布）。
- (八) 莫拉克颱風災區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補助辦法（98.9.15 發布）。

- (九) 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出售辦法 (98.9.7 發布)。
- (十) 莫拉克颱風災區安置用地變更及開發辦法 (98.9.7 發布)。

## 參、上位指導計畫

行政院 98 年 10 月 9 日以院臺經字第 0980060508 號函核定行政院經建會擬訂「以國土保育為先的區域重建綱要計畫」，該計畫揭櫫災後重建總目標與基本理念，並因應目前國土脆弱、極端氣候致災之議題，提出國土保安及復育之推動策略及措施，以及從生態資源保育、景觀資源保育、水土資源保育及災害潛勢四大面向，提出環境敏感適宜性分析架構及 3 類型策略分區之重建原則與策略，以期在災後重建工作進行同時，達到有效預防災害再次發生的效果，該計畫係家園重建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

### 一、家園重建原則

以國土保育為先的「區域重建綱要計畫」對於家園重建之指導原則如下：

#### (一) 以「安全」為家園重建第一優先考量

視受災程度、災害頻率及居民意願，提供優惠且多元方式供居民選擇原址重建、修復、遷居或遷村。

#### (二) 重建工作以社區需求為主，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讓社區在文化脈絡、自然環境永續發展，全面關照居住、生活、就學、就業、產業及文化傳承等需求。

#### (三) 原住民遷居地保存既有文化內涵及生活習性

#### (四) 中央、地方、民間通力合作

善用政府與民間資源，建立中央與地方同舟共濟精神與合作夥伴關係，加速完成重建工作。

#### (五) 企業參與家園重建，建立低碳生態智慧及產業示範社區

結合企業社會責任與新興科技示範推廣概念，將重建區建立為全國低碳生態智慧及產業示範區。

### 二、家園重建策略

- (一) 對災區「整體性基地」進行土地使用安全性及適宜性評估，經認定安全堪慮或違法濫建之土地，應依照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0 條規定辦理。
- (二) 聚落均應設置預警系統機制，重建單元均須提出防避災計畫，並設置綜合避難中心，以有效預防災害。
- (三) 遷村地點選訂原則：
  1. 以「安全」為第一考量原則。
  2. 優先順序：以「生計延續」為原則，首先為「離災不離村」；次為「離村不離鄉」；最後為「集體遷村至離鄉最近之適當地點」。
- (四) 遷村重建規劃方式：
  1. 甄選專業團隊、由下而上規劃。
  2. 社區組織重建，強化社區凝聚力。
- (五) 鼓勵企業參與認養遷村地點
  1. 以社區總體營造建立、生態、生活、生產一體之示範社區，滿足居住、生活、就學、就業、產業及文化傳承等需求。
  2. 公共建設及居住環境設施導入綠能環保概念，營造符合生態理念的環境。
  3. 建置無線寬頻 (WIMAX)、資通訊應用系統及相關後勤服務，建構公共安全、醫療照護、環境監測、遠距教學及安全通報的智慧生活家園。
  4. 發展精緻農業、觀光休閒、生態旅遊，發展在地文化與地方特色產業，充分運用當地人力，提供就業機會。
  5. 新建環境融合當地學校，並由企業認養建置。
  6. 重建區建置完成後，由企業團體認養重建區設施維護、居民就業及就學。

## 肆、計畫理念及目標

### 一、「家園重建計畫」基本理念：

- (一) **確保國土保安**：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遷居（村）重建作業，應以國土保安為基礎，確保重建之新社區位於安全之基地，使住民無需於未來再面對遷居（村）之窘境，同時，避免過度開發大片土地，造成國土之過度負荷，家園重建計畫應確實考量土地容受力(carrying capacity)等因素，以國土保安為基礎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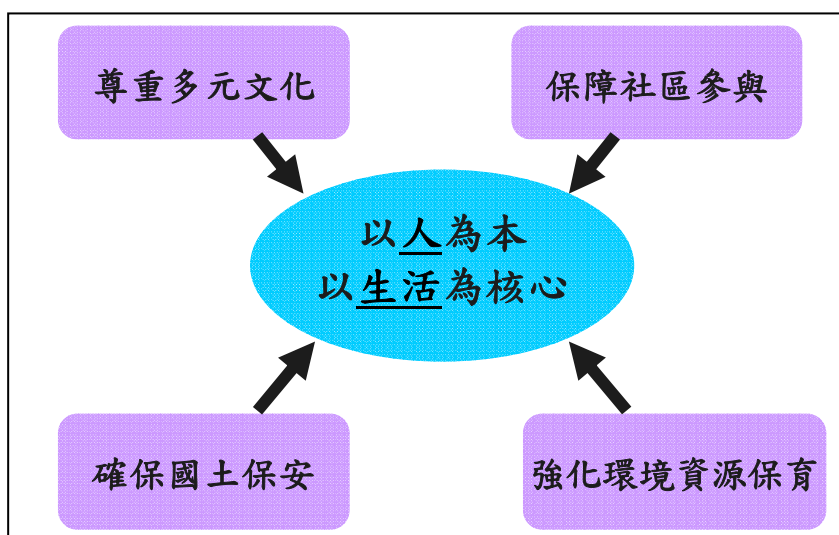


圖 2 家園重建計畫基本理念

- (二) **尊重多元文化**：由於此次受災村落涉及甚多民族且多為原住民部落，屏東縣原住民族有魯凱族及排灣族等，二族雖於地理上鄰近，但文化則有不同，各族內又因為部落而有不同的空間領域，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是平埔族西拉雅大滿亞族，為台灣唯一保存完整平埔族文化的部落，因此，重建遷村之決策與計畫執行過程，皆應尊重各族群及部落之文化。
- (三) **保障社區參與**：重建遷居（村）過程中涉及諸多事務，包括社區配置型態、社區或文化設施之內容，或者住宅分配地點、遷居（村）之方式及時間點等等，皆應依規劃專業中民眾參與原則辦理，以保障社區參與。

- (四) **強化環境資源保育**：自此次颱風土石流災害中，部分原因為舊有環境資源利用模式過於傾向「開發」，沒有保育觀念，應為此次遷居(村)重建之殷鑑。故遷居(村)重建規劃中有關環境資源部分，應以「保育」為原則，例如，遷居(村)之土地開發過程，環境資源保育尤應特別重視，也就是確保人類社區之安全。

## 二、總體目標：

- (一) 遷居(村)計畫應以安全性為優先，提供民眾免於受災的生活環境，並加強防災計畫，以有效預防災害，並避免二次災害。
- (二) 住宅社區重建應整合產業、就業輔導、生活及社區重建、文化重建、部落重建、公共衛生，以維護居民生活機能完整性。
- (三) 家園重建工作及過程應以保育鄉里或部落之歷史文化、及盡量維護地方生活脈絡為基礎。
- (四) 原住民遷居(村)地應保存其既有部落文化內涵及生活方式。
- (五) 積極整合政府、民間企業及慈善團體資源，由中央與地方合作辦理重建工作。

## 三、各部門目標

### (一) 住宅社區重建 (內政部)

勘選安全無虞之安置地點興建長期安置房屋，提供有意願遷村居民安全的住居及社區。

### (二) 生活重建 (內政部)

設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提供生活心理、就學、就業及各項福利服務，以輔導災區民眾，建立社區共識。以提升其自立能力，回歸正常生活。

### (三) 文化重建 (行政院文建會)

- 1.保存搶救受損史料及古蹟歷史建物等文化資產，延續文化傳承。
- 2.凝聚社區能量及互助意識，協助災民重建家園。



3.結合藝文團體力量，協助災民走出創傷，迎向未來。

#### (四) 原住民族部落重建 (行政院原民會)

- 1.建構具原住民族文化特色的新環境。
- 2.原鄉復(重)建應以部落為主體思考重建工作，應考量「落實土地情感」、「原鄉生計重建」。

#### (五) 教育重建 (教育部)

- 1.啟動緊急安置，確保受災學童安全就學，保障受教權。
- 2.配合於遷村地點或其他適合遷校地區進行學校重建，協助校園復(重)建，發揮教育暨輔導功能。
- 3.結合社區需要、生態社區理念，提供符合綠建築理念優質校園。

#### (六) 農村聚落及設施規劃與重建 (行政院農委會)

- 1.協助農村聚落結合農村再生政策理念，依各社區部落需求之輕重緩急，進行各項整體環境復建及公共設施建設。
- 2.輔導當地居民重建信心，增加在地產業就業機會，以恢復社區機能為優先。

#### (七) 產業重建

- 1.整合生態、生活、生產概念，透過創意、創新、創業手法，全面解決重建需求。(經濟部、行政院農委會)
- 2.結合企業社會責任與新興科技示範推廣概念，將重建區建立為全國生態智慧及產業示範區，遴選旗艦型業者或財團法人結合相關業者共同投入認養。(經濟部)

#### (八) 勞工就業及職訓 (行政院勞委會)

協助受災及遷村居民短期就業或參與重建，並促進災民之長期就業、職業訓練，以使儘速安居樂業。

#### (九) 心理衛生重建 (行政院衛生署)

建置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部落適切的提供災難心理衛生服務，以社區群體為服務對象，恢復其自身應變力量與社區自然支持系統。

## 伍、家園重建規劃原則

### 一、家園重建應以生態、生活及生產為架構，整合規劃重建計畫。

#### (一) 生態：

1. 尊重環境生態，勘選安全無虞之安置地點及環境，並設置預警系統機制，重建之興辦事業計畫應包括防避災計畫。
2. 愛惜環境資源，重建社區規劃應以空間量體「最小化」為原則。
3. 確保生態平衡，重建計畫之規劃配置、設計、工程施作皆應以建設生態社區及綠色建築為原則，過程中皆應考量土石山坡穩定、基地保水等原則，不過度推土、清理土地。
4. 積極邀請綠色產業參與家園重建計畫，建立生態社區。

#### (二) 生活：

1. 除硬體建設外，應加強推動生活重建，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
2. 除社區住宅外，應將教育設施、公共衛生、社區中心、宗教設施等納入計畫。
3. 家園重建應同時辦理社區培力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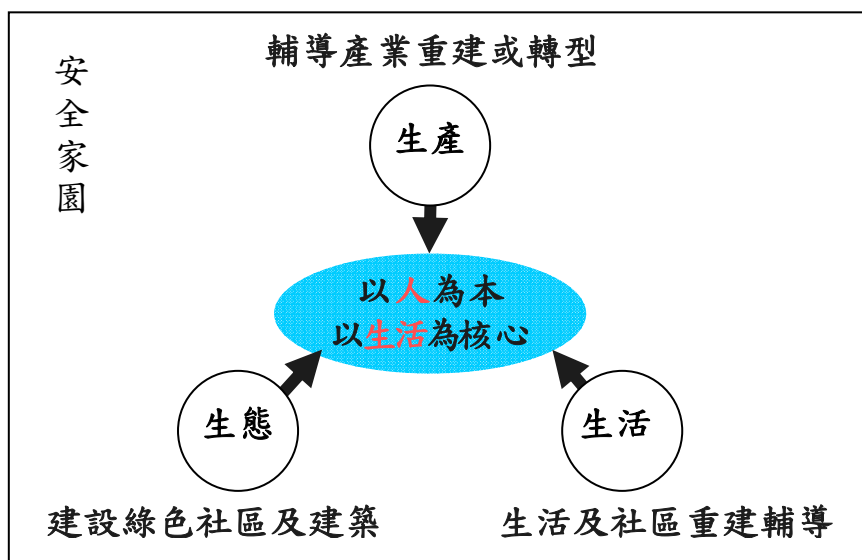


圖3 住宅社區重建架構

### (三) 生產：

- 1.家園重建應將居民未來維生產業及方式納入考量。
- 2.家園重建計畫應輔以勞工就業輔導，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 3.原有產業如影響環境生態及安全，應輔導轉業或產業轉型。
- 4.積極邀請綠色產業參與家園重建計畫，建立低碳、生態智慧及產業示範區。

## 二、部（聚）落遷居（村）及重建原則

### (一) 遷居（村）地點選定優先順序如次：

- 1.離災不離村。
- 2.離村不離鄉。
- 3.集體遷村至離鄉最近之適當地點。

### (二) 重建住宅社區之配住原則：

重建住宅之分配，應適度考量原居住村里關係，以維繫災民原有社會脈絡及鄰里關係。

### (三) 原住民部落遷居（村）及重建原則：

原住民族部落遷居（村）及重建除依上開原則外，仍應遵循以下原則辦理：

- 1.原住民部落遷居（村）應由負責原民族事務的單位主辦。
- 2.原住民部落遷村地點之選擇，應尊重各民族及部落之傳統領域，先行協調多方同意後，始得確認遷村地點。
- 3.鑒於遷村係部落發展重大事件，原住民部落倘遷村至離鄉最近之適當地點，應同時辦理部落口述歷史、及遷村過程之歷史文化紀錄。
- 4.原住民族除依族群配置外，應另考量部落領域及村里關係分配住宅，以維持原住民社群關係及文化傳統。

### 三、家園重建過程之民眾參與原則

家園重建過程中涉及甚多決策過程，包括遷居（村）地點、頭目住宅或社區中心等區位決定等等公共事務，家園重建過程非僅硬體建設，硬體重建過程就是社區或部落重建過程，是一個社群團體重建及文化重建的過程，因此，應確保基本的民眾參與過程。

- （一）遷居（村）重建地點的選擇，應充分尊重災民意見及其選擇意願，經過社區、村里或部（聚）落等各種形式會議討論，以使災民了解原居住地安全及遷村重建替選基地的優缺點，俾利可能遷村之住民基於資訊充足下作出決定。
- （二）社區配置之規劃方案、社區公共設施之配置及設計、及建築物設計應充分尊重災民意見及其選擇意願，辦理社區、村里或部（聚）落等各種形式會議，以使居民瞭解未來社區規劃配置及周邊環境關係；未來社區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例如：教堂、公廨、圖書館、社區生活重建中心等；及未來建築空間設計及語彙設計展現（原）住民文化及特色。
- （三）土地使用變更作業審議過程中，應邀請災民、部（聚）落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或經鄉（鎮市）公所認定之具代表性組織參與。

### 四、長期安置住宅設計原則

- （一）本次風災重建優先由民間慈善團體興建捐贈，為免其規模標準懸殊，造成分配困擾，協調住宅單元採透天式，面積區分為 A 型、B 型及 C 型三種。
  1. A 型：容納 2 人以下家庭，單元自用面積以 14 坪為上限。
  2. B 型：容納 3-5 人家庭，採 3 房設計，單元自用面積以 28 坪為上

限。

3. C 型：容納 6 人以上家庭，採 4 房設計，單元自用面積以 34 坪為上限。

（自用面積不包含陽台、樓梯間及屋頂突出物。）

- （二）以「簇群住宅」單元發展為原則，配合建築量體及外部空間，塑造符合親切人性尺度的鄰里互動空間。
- （三）遷居（村）基地之配置規劃，應妥為規劃興建相關無障礙設施，以利身障災民日常活動需求。
- （四）建築造型及使用材料，應融合當地自然、人文、景觀等特性。
- （五）應導入綠建築設計理念，以落實節能減碳、資源再利用之綠色內涵精神。至少應達成日常節能、水資源、綠化及基地保水指標。
- （六）建築器材設置參考行政院 97 年 08 月 06 日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相關規定，落實全民節能減碳行動。

## 陸、住宅及社區重建

遷居（村）作業牽涉層面甚廣，除針對災民遷居（村）需求調查、擇定適合基地、辦理土地使用變更、重建住宅社區之規劃設計、建設外，更需輔以產業轉型輔導、文化再發展、社會心理輔導等各部會之整合性計畫，始能達到整體的社區營造。

### 一、短中長期安置計畫

短中長期安置計畫包括多元優惠安家方案、興建臨時住宅（組合屋）安置災民、以及興建長期安置住宅等。

#### （一）多元優惠安家方案

1. 因受莫拉克風災致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或住屋經政府勘定座落於危險特定地區不宜居住者，可就下列多元優惠安家方案三選一：

##### （1）自行租屋者

A、租金賑助：每戶每月 6,000 元至 1 萬元（3 口以下 6,000 元、4 口 8,000 元、5 口以上 1 萬元），最長 2 年。

B、生活賑助金：每戶每月 3,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戶內人口以 5 人為限），為期半年。

##### （2）自行購屋者

A、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貸款額度最高為 350 萬元，償還年限 20 年，寬限期（繳息不還本）最長 5 年，利率按中華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減 0.533% 計息（現為 0.502%）。

B、生活賑助金：每戶每月 3,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戶內人口以 5 人為限），為期半年。

（3）由政府（短中期）安置：興建臨時住宅（組合屋）安置，或運用現有國防部營舍（區）、教育部閒置校舍、其它閒置公有建築物等資源。

## 2.房屋未毀損者租金及生活賑助金發放：

- (1) 因交通中斷無法返回居所，如暫住親友家者，生活賑助金發放至道路搶通日後一週；如自行租屋者，租金及生活賑助金發放至道路搶通日後一週。
- (2) 因災害尚未排除，無法返回居所，經內政部認定有發放租金或賑助金必要者。

## 3.針對莫拉克颱風災區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尚有下列補助：

- (1) 購屋自備款：購屋貸款金額百分之二十，最高不超過 50 萬元。
- (2) 搬遷費：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每人發給 3 萬元，最多 5 人為限。
- (3) 其他安置之必要費用：生活輔導金，每人每月 3,000 元，最多 5 人為限，為期半年。

## (二) 興建臨時住宅（組合屋）安置災民

- 1.行政院重建會第 3 次及第 5 次工作小組會議相繼決議：災民的中長期安置以永久屋為優先，組合屋為輔，「...除非情況特殊，才以組合屋安置。另外，每個區域組合屋的搭建要有規劃，可以採取分區分段的方式分批動工，以確保蓋好的房子一定有人住，避免資源浪費...。」已動工之組合屋可依計畫完成，並請確實掌握需求數機動調整；如有新增組合屋規劃，應由地方政府提報各該重建會審核通過，並報行政院重建會備查後據以興建。將遵照上述原則協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續將視個案之情況不同分別完成。
- 2.興建臨時住宅(組合屋)安置(借住臨時住宅者，不得再領取生活補助金及租屋補助金)，或運用現有國防部備用營舍、退輔會榮家、國中小閒置校舍、其它閒置公有建築物等（如經濟部台電宿舍）資源進行中期安置。
- 3.由內政部（社會司、營建署）統籌協調及規劃國公有土地作為災民臨時安置住所，國防部（退輔會）、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提供轄管

土地及地上建築物作為臨時安置住所。

- 4.有關前述安置災民於國公有土地、國軍閒置或備用營區等地點，等待永久屋之興建，應為過渡期間之措施，與興建臨時組合屋之政策性質相符，但利用既有設施與設備加以室內及設備裝修，可以避免臨時安置土地及建設的過度使用，以及後續安全及管理維護拆遷之問題。至於部分受災縣政府提議興建「中繼避難屋」者，建議中繼避難屋可朝中期安置、平時防災演訓、或臨時防災避難方向規劃。

### （三）優惠承購國宅

因受莫拉克風災致自有合法房屋毀損不堪居住之受災戶購（租）待售國宅措施如次：

- 1.符合國宅承購資格、持有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自有合法住屋毀損不堪居住受災證明書之受災戶，得按待售國宅一般戶公告售價之八折承購國宅。
- 2.至受災戶承租待售國宅者，以市場租金之七折出租。

### （四）長期安置住宅之重建（準備及先期作業）

#### 1.邀請民間及企業團體參與重建並協調分工作業<sup>2</sup>：

- (1)98年8月23日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結論二、「有些企業希望...進一步的參與重建，將來對於家園（及）產業重建，可以有一個團隊，尤其是遷村的計畫，請企業、專業興建者、社區營造人士一起參與，共同規劃出符合災民文化與就業需求的前導性方案...」，也請內政部協調辦理。

---

<sup>2</sup>分別於98年8月19日、8月25日、8月28日、9月2日、9月16日及9月25日多次召開永久屋推動相關事宜研商會議後，並列管適宜永久屋安置用地，其後續住宅重建需求仍應由各該縣（市）政府確切調查災民意願後續辦理；復於98年11月5日召開「莫拉克颱風災後長期安置住宅重建基地作業」控管進度協調會議事宜。



- (2)莫拉克風災永久性安置住宅作業，以由民間團體興建永久性住宅為辦理主軸；惟如民間團體資源無法持續投入，而仍有興建永久住宅需求時，則由內政部營建署負責興建<sup>3</sup>。
- (3)慈善團體參與重建之分工，主要在提供長期安置住宅，由認養之慈善團體負責設計興建，完成後即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永久住宅配住與後續維護管理相關事宜。
- (4)認養團體、受災縣政府及配住永久屋者間簽訂協議書方式<sup>4</sup>，包括縣（市）政府與認養團體間之協議書、及縣（市）政府與配住永久屋者之協議事項。

## 2.因應災後重建工作訂定（修正）相關法規

- (1)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2 條之 1、第 52 條之 1（98.8.20 發布），增訂安置災區災民所需之土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 (2)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區安置用地變更及開發辦法」（98.9.7 發布）。
- (3)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出售辦法」（98.9.7 發布）。
- (4)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區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補助辦法」（98.9.15 發布）。

## 3.遷村重建之需求彙整及確認：

災區民眾申請配住永久性安置住宅，以縣（市）政府所核定之①房屋毀損戶、②遷居遷村戶及③遷居遷村安置用地範圍內之房屋拆

<sup>3</sup> 依據內政部於 98 年 9 月 7 日發布實施「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辦理。

<sup>4</sup> 依據內政部 98 年 10 月 23 日邀集法務部、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及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召開研商「莫拉克颱風災民配住永久住宅之資格及災民原毀損房屋與土地處理原則事宜」會議結論第 1 點：「宜由轄區縣市政府與配住永久屋之民眾以簽訂契約書或協議書方式辦理，始具有法律上之拘束力，且應於民眾辦理永久屋申請時，由縣府製作告知單，由承辦人員以書面輔以口頭方式告知申請民眾與其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遷戶等 3 種類型為限<sup>5</sup>。

- (1) 縣（市）政府應針對轄區內上開 3 種類型之受災戶調查、統計並造冊；並針對居民需求與遷居意願調查。
- (2) 其申辦審查作業，由內政部規劃申辦流程、製作申請表格、相關證明書件範本及切結書範例等，提供縣（市）政府據以辦理。
- (3) 民間認養團體再依據縣（市）政府核配永久住宅之數量，採整體規劃、分期開發方式辦理住宅興建工程；另基地如有剩餘之可建築用地得作為未來之「備災使用」。

內政部並會同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sup>6</sup>辦理說明會，俾災民了解重建安置作業方式，儘速填報意願調查表，以利確切統計安置需求。

#### 4.長期安置住宅重建地區位評估：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災部(聚)落、行政院原民會提報可能遷居（村）安置用地，內政部營建署協助優先勘查選用安全無虞之公有或公營事業未利用土地，並就可能遷建安置用地環境敏感適宜性分析、邀集專家學者現場勘查評估，最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認定遷建安置用地之安全。遷村安置用地初步評估之辦理成果詳見附件 2。

#### 5.協助辦理土地取得事宜：

- (1)由政府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透過撥用或徵收方式辦理，相關土地取得費用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土地徵收或價購經費，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安置地點之土地徵收、價購與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
- (2)由內政部營建署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列「用地機關」，並

<sup>5</sup> 依據內政部 98 年 9 月 2 日召開協商「莫拉克颱風災後住宅重建戶數需求與意願調查」會議決議。

<sup>6</sup> 目前業於 98 年 9 月 29 日及 9 月 30 日辦理 2 場說明會。

由營建署編列經費，縣政府擔任「徵收機關」。土地所有權人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政府」<sup>7</sup>。

## 6. 協助辦理土地使用變更作業：

考量遷村重建業有慈善及民間團體願意參與，安置地點所需辦理之基地開發計畫、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書件，民間團體可自行研擬，亦可請政府機關代為研擬。由政府機關代為研擬者，營建署編列經費委託工程顧問公司協助擬具相關申請書圖文件送交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定之民間單位作為申請人，並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完成土地使用變更、雜項執照與建築執照等審查程序。

## 7. 建立受災居民參與機制：透過協調溝通確認遷居（村）需求及決定住宅重建區位與規模。（直轄市、縣（市）政府）

## 8. 辦理示範案例：

個案執行部分，透過選定遷建示範案例（例如月眉農場、五里埔、瑪家農場等案）優先辦理土地徵收價購、土地使用變更及重建工程施工等作業，相關行政程序預計於用地取得後 3 個月內完成，再交由慈善團體進行住宅建築工程，作為後續縣（市）政府辦理遷居（村）作業之參考範例<sup>8</sup>。

## 9. 長期安置住宅之配住作業：

---

<sup>7</sup> 加速辦理重建安置用地徵收、撥用之審核作業：需用土地人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向內政部申請徵收、撥用時，積極依相關規定辦理審核作業，以加速災後重建安置用地之取得。內政部已於 9 月 25 日附條件核准高雄縣杉林鄉（台糖月眉農場）用地徵收案。

<sup>8</sup> 目前已開辦高雄縣杉林鄉杉林國中東南（台糖月眉農場）、五里埔及瑪家農場土地興辦事業計畫；且前開月眉農場並經高雄縣政府於 98 年 9 月 9 日審查通過土地使用變更、水土保持計畫，目前刻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該案將再提送高雄縣政府進行第 2 次審查確認後核發許可；其餘 2 案將加速辦理計畫書件研擬作業，以儘速完成土地使用變更，俾住宅重建工作加速推動。

(1)由內政部協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申請配住資格<sup>9</sup>：

永久屋之配住原則以縣（市）政府核定之「房屋毀損戶」或「核定遷居遷村戶」或「安置用地範圍內拆遷戶」為對象，並以戶為單位：

A.自有房屋有合法權狀者（含有稅籍者）：

（A）災前（98年8月8日前）設有戶籍者：

依災後現有戶籍內人口數分配，即2人以下配住14坪，3-5人配住28坪，6-10人配住34坪，以10人為單元類推（例如：11-12人配住一戶34坪及一戶14坪、13-15人配住一戶34坪及一戶28坪）；惟申請人如出具房屋所有權狀證明原房屋坪數大於分配坪數，則從寬調整分配坪數，並每戶以34坪為上限。

（B）未設有戶籍者：

依其自有房屋之登記面積分配永久屋，並配住一戶為限，即自有房屋面積14坪以下者配住14坪、自有房屋面積14-28坪者配住28坪、自有房屋面積超過28坪者配住34坪。

B.自有房屋無合法權狀，以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使用證明，如租賃契約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繳納最近5年內使用補償金者）及水電費繳納證明者：

（A）於災前（98年8月8日前）設有戶籍者：

依災後現有戶籍內人口數分配永久屋，即2人以下配住14坪，3-5人配住28坪，6-10人配住34坪，以10人為單元類推（例如：11-12人配住一戶34坪及一戶14坪、13-15人配住一戶34坪及一戶28坪）。

（B）未設有戶籍但有實際居住事實者：◎

a.居住事實可經由村里長及幹事或鄉鎮市公所或部落會

<sup>9</sup> 依據內政部98年10月20日研商「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申請資格與分配」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決議。

議或社區發展協會或當地派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惟嗣後若經檢舉、查證確有不實者，政府得追回其所有權，並追繳期間不當得利。

b.分配一戶永久屋，1至2人分配14坪，3人以上分配28坪為上限。

C.未設有戶籍且未有實際居住事實者，不予分配。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永久屋之申請若有特殊個案，可提各縣(市)政府重建會討論後據以辦理；若尚無法處理者，再研擬具體意見提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工作小組召集相關部會協商處理，屬重要議案再提委員會議報告備查。

#### (四) 住宅社區公共設施之興建

辦理分工經協調如下，另可依遷居(村)個案之協調情形，辦理住宅社區內整地、及公共設施之興建：

- 1.整地工程及基地外公共設施由政府負責設計興建(例如：基地聯外道路等必要性公共設施)。
- 2.基地內公共設施由民間團體負責設計興建。

(五)有關長期安置住宅興建工作，各項工作牽涉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摘要列表如下：

表6 長期安置住宅興建各項工作之分工

	工作項目	分工事項	辦理單位
1	遷建安置用地安全評估	提報可能遷建安置用地	行政院原民會 縣(市)政府 受災部(聚)落
		優先選用安全無虞之公有或公營事業未利用土地	內政部營建署
		可能遷居(村)安置用地環境敏感適宜性分析、邀集專家學者現場勘查初步評估	內政部營建署
		1-4 遷建安置用地之安全審查認定	縣(市)政府

2	協助辦理土地使用變更作業	都市計畫土地		擬訂都市計畫變更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協助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與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採聯席審查	
		非都市土地	1公頃以下	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書」(視需要製作「水土保持計畫書」)	縣府委託專業單位
				編列補助經費	原住民地區由原民會補助、餘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公頃以上	委託專業單位製作「興辦事業計畫書」、「分區變更開發計畫書」與所需之「水土保持計畫書」	營建署委託專業單位協助縣(市)政府辦理	
			編列補助經費	原住民地區由原民會補助、餘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3	用地取得	公有地申請撥用 (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
		私有地徵收、協議價購 (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縣(市)政府)	辦理徵收等作業		縣(市)政府辦理
			用地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與縣政府並列需地機關
			經費編列		內政部營建署 原住民地區由原民會編列
4	公共設施興建	基地外	規畫設計興建		縣(市)政府
			經費編列		縣(市)政府(必要時，由營建署協助)
		基地內	規畫設計興建		民間團體
			經費編列		民間團體
5	遷居(村)重建之需求彙整及確認	訂定資格認定及相關規定			重建會 內政部
		調查整合各項重建需求			縣(市)政府
6	興建長期安置住宅	政府興建		基地內建築物及公共設施 規畫、設計與興建	內政部營建署
				永久住宅配住與後續維護管理	
		民間慈善及社會團體興建		基地內建築物及公共設施 規畫、設計與興建	民間團體
				長期安置住宅配住與後續維護管理	

## 二、生活、文化、產業及設施重建等配套計畫

(一) 家園重建計畫不僅為住宅社區之重建，尚包括生活、文化、部落重建等內容，下表羅列各部會應配合辦理事項：

表 7 各部會應配合辦理事項

主辦部會	辦理事項	協辦
行政院 經建會	1. 受災範圍之原居住地（非原住民聚落）安全評估 2. 特別預算之審議	經建會建議刪除「確認是否得以原地重建」
內政部 (地政司、戶政司、警政署)	1. 統籌協調及規劃災民臨時安置住所 2. 推動災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農地重劃 3. 研提災區土地測量計畫 4. 協助辦理重建遷村基地之土地取得 5. 辦理戶政、地政事務所、鄉鎮公所、村里集會所、警政廳舍等等廳舍設備復建	
內政部 (社會司)	1. 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慰問金補助措施之說明 2. 協調及規劃災民「臨時收容」住所 3. 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及聯絡站（提供災區民眾生活、心理、就學、就業及各項福利服務） 4. 訂定興建永久屋規劃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及聯絡站之空間配置參考範例 5. 辦理災民弱勢（含特殊）個案之安置輔導及扶助	
行政院 原民會	1. 受災範圍原居住地（原住民部落）之安全評估 2. 辦理原民部落安全之各鄉說明會 3. 原住民族部落遷村意願調查及協調確定 4. 原住民社區重建案之水電管線公共設施，編列特別預算 5. 部落歷史與傳承之紀錄，以記錄此次原住民族遷村過程 6. 針對確定遷村部落，辦理舊部落及原住民族文化之部落口述歷史記錄 7. 建立遷村後原鄉部落之管理維護機制	
行政院	1. 協助重大災損縣市及國家級文化資產災後復建	

文建會	<p>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辦理小林村文化重建。</li> <li>3. 推動社區培力工作，協助居民投入社區事務。</li> <li>4. 推動藝文陪伴暨兒童生活藝術輔導及社區心靈陪伴。</li> <li>5. 依文資法辦理舊部落保存或指定歷史建築</li> </ol>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災地區之師生安置</li> <li>2. 校園設施之修復</li> <li>3. 針對遷村部落，檢討舊學校是否應重建</li> <li>4. 針對新社區，評估是否興建新學校或於現有學區內吸納</li> </ol>	
行政院 農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村聚落規劃及重建</li> <li>2. 辦理<u>重建社區</u>之農漁業輔導與重建、及<u>重建社區農業轉業之輔導</u></li> <li>3. 針對災區之山坡地，協助災民依「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申請免費供應種苗、造林獎勵金、長期低率貸款造林及提供造林技術研習等措施。</li> </ol>	
經濟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共設施有關水電管線埋設之協調事項</li> <li>2. 國營事業（台糖）土地優先提供作產業發展使用</li> <li>3. 協調社區重建案之水電管線公共設施作業</li> <li>4. 建立企業認養家園住宅重建之平台</li> </ol>	國營會 水利署
行政院 勞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查災民臨時勞動力之數量與意願，以直接投入住宅社區之興建</li> <li>2. 以工代賑，媒介災民擔任臨時勞動力</li> <li>3. 提供災民之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li> </ol>	
行政院 衛生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安置住宅、營區及新社區之災民，評估醫療服務需求，並依所需提供醫療資訊及服務。</li> <li>2. 安置住宅之公共衛生輔導及處理（例如定期監測等）</li> <li>3. 針對中期安置及長期安置住宅社區，統籌設置衛生所或衛生室，並評估需要空間及設施</li> <li>4. 評估轄內各災區鄉鎮心理衛生服務需求，並提供心理重建各項服務</li> </ol>	
財政部	相關稅賦減免法規之訂定	
內政部	1. 針對重建社區宗教設施重建之輔導，協調教會、	



(民政司)	或寺院認養營運事宜。 2. 針對重建社區之宗教設施，研議產權移轉事宜	
內政部 (營建署)	1. 辦理重建遷村可能土地之現場勘查與初步評估 2.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重建遷村之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及土地變更作業 3. 辦理重建條例、遷村相關子法之說明會 4. 協調慈善及社會團體認養住宅重建	
直轄 市、縣 （市）政 府	1. 建立災民名冊等基本資料 2. 重建基地「安全無虞」之認定 3. 受理申請及核定災民意願調查、協調安置地點及戶數 4. 研擬重建遷村之計畫（後續作為土地變更案之興辦事業計畫） 5. 辦理重建遷村個案之產業用地租用 6. 重建遷村個案執行及進度控管 7. 其他部會協調事項之執行	

## （二）住宅重建與其他部會計畫之關係

家園重建計畫雖以住宅重建為主軸，但相關文化、生活重建等計畫，應於住宅重建調查及協調過程，立即參與重建過程。以下圖說明住宅重建、與各部會計畫之間的關係：



圖 4 住宅社區重建及生活、文化等配套計畫之關係

## 柒、執行策略

以下分別就「推動家園重建計畫」有關住宅、生活、文化、原住民、教育、產業、農業等部門之執行策略與主辦機關臚列如下表：

表 8 各部門之執行策略

部門別	執行策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1.以國土保育為先的區域重建	<p>1.1 劃定特定區域：</p> <p>(1) 災害範圍確認：對於現有災害及潛在災害地區，應由各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重建特別條例之規定劃設禁止或限制發展地區（如：特定水土保持區、洪泛區、行水區…等）。</p>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p>(2) 必要時劃定特定區範圍：依「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第 2 條就災區土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審查認定有安全勘虞或違法濫建情形者，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依本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並予適當安置：</p> <p>A. 依法應予禁止開發或建築之地區。</p> <p>B. 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範圍。</p> <p>C. 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p> <p>D. 超限利用土地集中之地區。</p> <p>E. 嚴重崩塌地區。</p> <p>F.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p> <p>G. 河川有生態環境退化或危害河防安全之虞地區。</p> <p>H. 其他經評估應予劃設特定區域之地區。</p>	<p>中央劃定機關</p> <p>A：中央目的事業法規主管機關</p> <p>B-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E：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由經濟部地調所提供資料)</p> <p>F-G：經濟部</p> <p>H：內政部</p> <p>地方劃定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p>

	(3)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規定檢討變更區域計畫，將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檢討劃設為限制發展地區。	內政部
	(4) 受災戶住宅補貼：依特別條例第 20 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補助房屋租金、購屋自備款與貸款利息、搬遷費及其他安置之必要費用。	內政部/直轄市、直轄市、縣（市）政府
2.服務	2.1 加速推動戶政、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公所、代表會、村里活動中心及警政廳舍與辦公設備復建	內政部
	2.2 就業服務： (1) 辦理「災區失業勞工就業及職業訓練需求調查」，以瞭解災區失業勞工之就業、職業訓練及創業需求。 (2) 辦理災民就業媒合、職業訓練及就業補助、推動「活力起家方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3.生活	3.1 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實施辦法」，規範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應提供災區居民下列服務： (1) 心理服務：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及協助醫療轉介。 (2) 就學服務：協助學生就學扶助及輔導。 (3) 就業服務：協助失業者申請失業給付、參加職業訓練及推介就業等服務。 (4) 福利服務：對老人、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變故家庭、單親家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弱勢族群之生活需求，提供預防性、支持性及發展性之服務。 (5) 生活服務：協助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及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6) 其他轉介服務：提供法律、申訴、公共建設、產業重建、社區重建、藝文展演與其他重建相關服務及資訊之轉介。	內政部(社會司)

4.文化	4.1 文化保全：推動項目含(1)古蹟建物等文化資產災後復建計畫、(2)小林村文化重建計畫、(3)小林平埔夜祭活動計畫、(4)受損地方文化館修繕計畫等四項子計畫。	行政院文建會
	4.2 社區培力：社區培力計畫	行政院文建會
	4.3 心靈陪伴：推動項目含：(1)藝文陪伴暨兒童生活藝術輔導計畫、(2)文化義工參與藝文陪伴專業培訓計畫、(3)社區心靈陪伴計畫等三項子計畫。	行政院文建會
5.原住民	5.1 重點輔導原住民災區政府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文化祭儀活動。	行政院原民會
	5.2 將受災地區列為「推動原住民藝術工作者駐村促進部落在地就業計畫」推動重點（保障錄取名額），提供災民傳統技藝學習平台及就業機會。	行政院原民會
	5.3 針對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等平埔族群聚落，加強執行平埔族群文化及語言復振工作。	行政院原民會
	5.4 加強推動原住民文物館改善計畫，協助地方政府災後文物館館內設備修護及充實。	行政院原民會
6.教育	6.1 「師生安置」方面：(1) 補助受災學校復課、(2) 補助當學年度受損教科書、(3) 協助受災學生就學安置、課業及心理輔導、(4) 協助受災學生減輕經濟負擔。	教育部
	6.2 「就學安置」方面：(1) 家長子女同住原則、(2) 原地及就近就學優先原則、(3) 尊重家長與學童意願、(4) 尊重原住民文化。	教育部
	6.3 「校園復建」方面：(1) 提供受災學校緊急經費協助，恢復其教學運作功能、(2) 籌措經費進行校園復(重)建：對於需要遷校者，督導地方政府作好評估工作，以及覓妥遷校地點。	教育部
7.農業	7.1 農村社區設施修復：針對因風災導致農村社區內公共設施損害者，辦理修復及環境清理。	行政院農委會

	7.2 農村社區災後復建：對於受災較嚴重，亟需災後整體規劃重建者，配合「離災不離村」原則辦理復建。	行政院農委會
	7.3 協助農村社區遷建：針對許多被土石淹沒的村落，配合內政部規劃遷村重建後，可接續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工作。	行政院農委會
8.產業	8.1 生態（環境）：配合重建區公共建設以及民眾居住環境與設施為主體，導入綠能環保概念，如綠色建築(強調生態、節能、減廢、健康訴求之環保建築)、太陽能或風力發電系統、LED 照明、節能家電、環保運輸工具(如電動汽車、電動代步車、節能大眾運輸工具等)、節淨水及回收系統等。	經濟部/內政部
	8.2 生活（智慧）：配合重建區公共安全、社區醫療照護、環境監測及安全通報需求，導入無線寬頻(WiMAX)、ICT 應用系統及相關選項生活服務(如遠距醫療照護、安全監控、進修教育及課後輔導等)。	經濟部/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8.3 運用企業參與能量，協助重建示範區地方特色產業與商圈重建，並發展精緻農業、觀光休閒、生態旅遊等產業，創造就業機會。	經濟部
	8.4 生產（產業）：在實際重建區復育過程中，於民眾安置地區搭配精緻農業、觀光休閒、結合重建區文化與地方特色為主的地方特色產業，創造就業機會。	行政院農委會
9.心理衛生	9.1 落實第一級預防措施，加強高危險群之心理服務。 9.2 揚棄傳統方式，採取主動接觸的「外展服務」。 9.3 以社區參與方式，進行心理衛生重建。	行政院衛生署
10.住宅	10.1 規劃短中期安置方案：包括自行租屋、自行購屋、及公有房舍優先安置或配住組合屋等三方案，由災民自行決定短中期安置方式，以提供災民較為人性化的選擇性。	內政部

	10.2 協調以榮家、國軍備用營區等既有設施，規劃作為災民短中期安置住所，以待長期安置住宅。	內政部 經濟部、國防部
10.住宅	10.3 興建長期安置住宅：積極引進民間及企業團體資源，參與重建；可由政府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民間慈善團體捐建住宅方式進行長期安置。 (1) 住宅重建用地區位勘選：依「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辦理重建住宅遷建安置用地勘選。	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建立受災居民參與機制，透過協調溝通確認遷村需求及決定住宅重建區位與規模。	直轄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
	(3) 協助辦理土地使用變更作業：由鄉鎮公所或經政府認定之民間單位為申請人，由營建署委託工程顧問公司協助擬具相關申請書圖文件送交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並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簡化或加速完成土地使用變更、雜項執照與建築執照等審查程序。	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

## 捌、行動計畫

一、前項各部會執行策略，再經研擬為行動計畫。本項行動計畫分為短、中、長期，2個月內之執行計畫為短期計畫，2個月~2年為中期計畫，2年以上為長期計畫，各項計畫並編列經費概算，詳如下頁附表。

### 二、計畫總經費：

為推動家園重建計畫，依據內政部及相關部會研擬之執行策略及其行動計畫，計畫預算總經費共須執行新台幣284億6,533.9仟元整，涉及部會包括行政院農委會（綠資源維護、農村社區設施復建及遷建等）、行政院文建會（文化保全、社區培力及心靈陪伴）、行政院勞委會（就業服務及擴大立即上工等）、行政院原民會（原住民文化保存及傳統技藝振興等）、教育部（校園復建）、經濟部（地質敏感分析）、行政院衛生署（心理重建）、內政部（家園重建、生活重建、社會慰助、紀念公園及基層辦公廳舍修復等）共8個部會所提列（詳附表）。其中依預算來源包括：

（一）98年度移緩濟急預算：新台幣3億8,200萬元

（二）重建特別預算：新台幣230億467.3萬元

（三）一般公務預算：新台幣2億4,266.6萬元

（四）基金預算：新台幣48億3,600萬元



表 9 行動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摘要說明)	計畫經費 (千元)	經費來源	計畫期程 (完成年月)	主(協)辦單位	備註
1	社區林業協助 社區夥伴重建 計畫	協助社區於災後恢復家園，清理社區傾倒樹木 及堆積之土石；或協助管理處搬運、集中貴重 漂流木及巡查工作。	5,280	林務局年度 預算 (綠資源維 護)	98.8.21~ 98.12.31	農委會(林 務局各林 區管理 處、台大實 驗林)	短程
2	小林平埔夜祭 活動計畫	1.小林太祖臨時公廨重建暨啟用典禮。 2 小林平埔太祖祭儀、平埔會親及公祭典禮等 活動。	800	年度預算	98.09~ 98.12	文建會	短程
3	辦理「災區失 業勞工就業及 職業訓練需求 調查」	以災區失業勞工為調查對象(含八八臨工及收 容中心之受災失業者) 調查項目包含基本資料、是否有就業服務與職 業訓練需求及對本會微型創業輔導之需求情形	749	年度預算	98.08~ 98.10	勞委會 (統計處)	短程
4	原住民文物 (化)館改善計 畫	災區部落文化公共空間受損狀況之調查及登 錄。 協助那瑪夏鄉及桃源鄉原住民文物館辦理環境 清理、館舍修繕、設備更新及後續重新開館等 工作。	16,340	莫拉克颱風 災後重建特 別預算	98.8.21~ 99.12.31	原民會、高 雄縣政 府、桃源鄉 公所、那瑪 夏鄉公所	中程
5	原住民族文化 振興 6 年計畫	調查、整理並記錄受災部落遷村史、生命史， 以記錄災後之遷移及重(復)建過程。 補助地政府或委託專家學者調查實地踏勘、整 理並記錄受災部落遷村史、生命史，以紀錄災 後之遷移及重(復)建過程。	5,000	年度預算	98.09~ 99.12	原民會、地 方政府	中程

		辦理部落史料調查、保存、展覽及影音(像)記錄。					
6	原住民藝術工作者駐村促進部落在地就業計畫	提供災區原住民藝術工作者每月創作補助及學員津貼。	6,000	公益彩券回饋基金	98.12~ 99.11	原民會	中程
7	原住民族文化振興 6 年計畫	協助部落辦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祭典活動。重點輔導部落相關機關學校或團體，辦理文化藝術及傳統競技活動。	3,000	年度預算	98.09~ 99.12	原民會	中程
8	部落管理機制	輔導並協助地方政府成立特定區域部落管理委員會。 協助討論部落土地、設施、空間及自然資源等利(使)用行為。			98.9.~ 100.12	原民會	中程
9	受損地方文化館修繕計畫	受損地方文化館修繕計畫：協助嘉義縣、台南縣等 5 處因風災受損之地方文化館，辦理環境清理、館舍修繕、設備更新及後續重新開館等工作。	98 年約需新台幣 17,837	年度預算	98.09~ 99.12	文建會	中程
10	農村聚落規劃與重建	1.農村社區設施修復：以既有公共設施修復及環境清理優先，辦理社區內道路、排水、公共空間、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等基礎生活設施修復。 2.農村社區災後復建： (1)農村社區重建規劃及建設：導入專業團隊協助，並結合農村再生辦理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產業活化、文化保存及生態保育等之整體規劃及建設。 (2)僱用災區民眾參與重建：僱用災區民眾執行	879,000	1. 98 年 380,000 千元由振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中移緩濟急。 2. 99-100 年 499,000 千元由莫拉	98.9.~ 100.12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中程

		<p>社區環境清理及改善、植樹綠美化、文物古蹟調查與保存，並提供短期就業機會。</p> <p>(3)受災農村社區再生重建培訓：培育居民重建家園知能，透過陪伴與學習，輔導社區凝聚重建願景，儘速恢復生活機能與活力。</p> <p>3.協助農村社區遷建：配合內政部及原民會原地重建或遷村計畫，協助辦理地點勘選、社區規劃及後續設施建設等事項。</p>		克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支應。			
11	企業參與家園重建建立生態、生活、生產一體之示範社區計畫	<p>結合三生一體概念，運用企業參與認養能量，將重建區建立成為全國生態智慧及產業之示範區：</p> <p>配合重建示範區建置規劃需求，結合企業參與水資源、能資源及資通訊等智慧環境系統建構。導入企業參與能量，協助重建區當地地方特色產業與商圈重建。</p> <p>運用企業參與能量，發展精緻農業、觀光休閒、生態旅遊等產業，創造就業機會。</p>	無	無	100.3.31 (配合家園重建時程)	經濟部(內政部)	中程
12	社區林業第一階段「理念宣導及人才培育計畫」	在社區參與計畫的過程中，適時導入自然保育、永續發展的理念和做法，以培養居民社區意識及永續經營其社區的能力。	12,000	林務局年度預算 (綠資源維護)	99.1.1~ 100.12.31	農委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台大實驗林)	中程
13	校園復健行動計畫 (莫拉克風災師生安置及校園復建計畫)	<p>「師生安置」方面：</p> <p>(1)補助受災學校復課。</p> <p>(2)補助當學年度受損教科書。</p> <p>(3)協助受災學生就學安置、課業及心理輔導。</p> <p>(4)協助受災學生減輕經濟負擔。</p>	1,592,000	<p>1.特別預算 14.39 億元</p> <p>2.公務預算：98年5,100萬、</p>	98.09~100.12	教育部	中程

		「校園復建」方面： (1)提供受災學校緊急經費協助，恢復其教學運作功能。 (2)籌措經費進行校園復(重)建：對於需要遷校者，督導地方政府作好評估工作，以及覓妥遷校地點。		99年5,100萬、 100年5,100萬			
14	擴大辦理立即上工	為協助失業者順利就業，鼓勵民營事業單位或民間團體提供工作機會增聘連續失業達3個月以上或屬非自願離職之本國籍勞工，每增聘一名，補助雇主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元，補助僱用期間最長為6個月。申請單位僱用失業者人數，以該單位勞工保險投保人數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不足1人以1人計，最多不超過100人；其勞工投保人數為10人以下者，最多得補助3人。另為加強協助特定對象及災區失業者就業，自9月22日起，擴大辦理立即上工計畫，增加3款適用對象（初次尋職者、就業服務法第24條對象及持有受災證明之災區失業者），並提高特定對象及持有受災證明之災區失業者僱用補助額度至新臺幣1萬2千元。	4,830,000	就業安定基金	98.09~ 99.6	勞委會 (職業訓練局)	中程
15	營造業職業訓練計畫	辦理鋼筋、模板、泥水及水電等營造技能之短期職業訓練。	4,500	年度預算	98.09~ 99.12	勞委會 (職業訓練局)	中程
16	月眉農場重建社區有機農業技術輔導計畫	1.協助環境檢測評估：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進行土壤、水質檢測及環境評估。 2.農民教育訓練：舉辦有機栽培技術專業訓練。	2,000	移緩濟急預算(公務預算)	98.10~101.12 (配合有機農業專區推動時程)	農委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國立	長程(有機農產品驗證，其作物田區

		3.現場指導：有機農場經營初期派員定期駐點輔導，協助相關生產技術及經營管理問題。				屏東科技大學)	需 2~3 年轉型期)
17	古蹟建物等文化資產災後復建計畫	本次復建工作合計 17 處，依「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由文化資產各級主管機關組成應變處理小組，根據文化資產受損情形，進行緊急加固、搶救及復建工程等三階段工作。	280,0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09~101.12	文建會	長程
18	國土保育之地質敏感區調查分析	辦理山崩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分析—利用空載雷射掃瞄數值地形進行地質敏感分析計畫 689,155 千元	689,155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09~101.08	中央地質調查所	長程
19	小林村文化重建計畫	本項目包含：(1)辦理小林村史料保存及展覽、小林村重建音像記錄；(2)設置平埔文化與生命紀念碑、興建公廨及文物館；(3)引進文化創意產業概念，協助整體文化重建。	30,000	3,500 特別預算， 26,500 年度預算	98.09~101.12	文建會	長程
20	藝文陪伴暨兒童生活藝術輔導計畫	本計畫包含：(1)推動演藝團隊災區藝文陪伴進駐計畫；(2)推動兒童生活藝術輔導計畫；(3)推動災區團隊扶助計畫等 3 項子計畫。	86,000	80,000 特別預算， 6,000 年度預算	98.09~101.08	文建會	長程
21	文化義工參與藝文陪伴專業培訓計畫	推動文化義工參與藝文陪伴專業培訓計畫，協助演藝團隊災區藝文陪伴進駐計畫支援服務。	4,000	年度預算	98.09~101.12	文建會	長程
22	社區培力計畫	本項目包含(1)推動社區組織重建計畫：就社區發展所需之文化保存、硬體建設、產業振興、社福醫療、防災機制、環保生態、兒童教育等面向進行討論，並以工作坊與各項研習、座談及參訪方式，於實務中培養在地人才，協助社區組織規劃未來發展願景；(2)專業團隊及社區	51,000	47,000 特別預算， 4,000 年度預算	98.09~101.12	文建會	長程

		<p>陪伴計畫：徵選專業團隊進入社區成立社區營造站，協助調查與討論社區需求，並辦理重建經驗分享，鼓勵受災社區重建；(3)受災社區關懷及影像蒐集計畫：輔導受災社區以藝術、閱讀、戲劇等方式，進行災後重建公共議題討論等工作。</p>					
23	社區心靈陪伴計畫	<p>本計畫包含：(1)辦理「心靈陪伴工作坊」；(2)辦理社區及學校受災紀念圖文創作活動；(3)推動社區閱讀陪伴及文化重建學習網絡；(4)推動影像及重建紀錄等4項子計畫。</p>	40,0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9.01~101.10	文建會	長程
24	災後心理重建計畫	<p>本項目由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及「相關醫事機構等」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心理重建計畫，推動工作包括：</p> <p>(1)評估轄內各災區鄉鎮心理衛生服務需求，並擬訂98年至101年災後心理重建計畫</p> <p>(2)建立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窗口</p> <p>(3)篩檢高危險群個案</p> <p>(4)提供高危險群個案追蹤訪視</p> <p>(5)辦理個別或團體輔導</p> <p>(6)辦理衛生宣導教育</p> <p>(7)建立社區資源網絡聯結</p> <p>(8)社區(部落)心理健康營造。</p> <p>(9)志工培訓</p> <p>(10)辦理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並建立縣市災難心理衛生人員資料庫</p> <p>(11)建立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協調機制</p> <p>(12)訂定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緊急動員計畫並辦</p>	100,0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08~101.12	行政院衛生署	長程

		理演練 (13)訂定所轄補助災後心理重建計畫之督導及考核方式 (14)辦理災難心理重建衛教宣導。					
25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僱用災區失業者獎勵辦法	災區重建工程得標廠商須僱用人員時，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後，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勵推介卡之災區失業者連續達 30 日以上，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勵。依僱用對象及人數，每人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1 萬 2,000 元。同一雇主僱用同一災區失業者，領取僱用獎勵，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	468,0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09~101.08	勞委會 (職業訓練局)	長程
26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實施辦法	災區失業者經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後，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訓時，可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到政府機關或非營利團體從事臨時性工作，並發給臨時工作津貼。津貼發放標準為每小時 100 元，每月最高發給 176 小時，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參與臨時性工作津貼的災區失業者，其勞保、健保費用均由政府負擔，所領取之臨時工作津貼得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1,963,2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09~101.08	勞委會 (職業訓練局)	長程
27	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補助雲林縣、臺南縣、高雄縣及屏東縣等四縣政府辦理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復建工作所需經費。	357,0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9.01~101.12	內政部	長程

28	殯葬設施毀損復建及新建罹難者紀念公園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修復受損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等殯葬設施及其相關設施部分：鑑於多數因風災受損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等殯葬設施及其相關設施，公墓之墓基、墓道及聯外道路因土石流沖毀，或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屋頂漏水、門窗損壞、擋土牆及排水設施受損，爰編列經費整理修復。 2.設置興建罹難者紀念公園部分：由高雄縣政府、宗教團體及小林村自救會等機關團體共同參與規劃設計，充分表達對甲仙鄉小林村、六龜鄉新發村罹難者之緬懷與紀念，對於參觀者和祭祀者而言，應具有見證、教育及悲傷慰撫之作用。	204,857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09~101.11	內政部 (罹難者紀念公園由行政院文建會進行綜合規劃據以執行)	中程
29	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及設備毀損復建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設備及電腦系統毀損復建等事項所需經費。	21,804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09~100.12	內政部	中程
30	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及設備毀損復建	辦理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及設備毀損復建	10,618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09~99.4	內政部	中程
31	地形地貌變動滅失之基本控制點及圖根點重建	地形地貌變動滅失之基本控制點及圖根點重建等事項所需經費	325,98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09~101.11	內政部	長程
32	莫拉克颱風受災農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	係辦理補助因颱風受災之農民健康保險與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等項目所需經費。	528,205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09~99.06	內政部 (社會司)	中程



33	莫拉克颱風死亡、失蹤、重傷者災害救助金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6條規定，補助地方政府依「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發給死亡、失蹤救助金每人20萬元、重傷每人10萬元，以及中央政府加發死亡、失蹤救助金每人20萬元、重傷每人5萬元所需經費。	280,0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09~99.06	內政部 (社會司)	中程
34	莫拉克颱風災區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一、為儘速輔導協助災區民眾，結合社會資源，以有效、迅速推動災後生活重建工作，爰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九條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實施辦法」，並據以訂定本計畫規劃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提供災區居民(一)心理服務(二)就學服務(三)就業服務(四)福利服務(五)生活服務(六)其他轉介服務。 二、初步規劃於嘉義縣、臺南縣、臺南市、南投縣、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等7縣市受重創之鄉(鎮、市、區)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另得於50戶以上之重建住屋聚集處，設置生活重建服務聯絡站。	491,1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9年~101年 (101.12.31完成)	主辦： 內政部社會司  協辦： 受災縣(市)政府 受委託民間團體	長程
35	莫拉克颱風住屋毀損不堪居住安遷救助金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6條規定，補助地方政府依「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發給住屋毀損不堪居住安遷救助金每戶以5口為限，每口發給2萬元所需經費。	128,0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09~99.06	內政部 (社會司)	中程
36	內政部莫拉克颱風災區老人支持服務及災損修復計畫	1.辦理災民臨時、短期機構安置服務。 2.辦理社政機關、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設施設備修繕或汰換。	13,451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8~99.6	內政部 (社會司)	中程
37	災後社區活動中心房舍簡易	補助辦理因莫拉克颱風受損之社區活動中心建築物修繕及其設施設備維修、汰換。	45,354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9~99.12	內政部 (社會司)	中程

	整修及充實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38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因風災導致配偶死亡、失蹤之特殊境遇家庭增加，編列 99 年度所需增加緊急生活扶助經費，申請期限為死亡、失蹤 6 個月內。	8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9.01~99.03	內政部 (社會司)	短程
39	補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安置機構養護費自付額	為協助莫拉克颱風受災戶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安置機構養護費自付額之負擔，予以補助其自付額養護費用。本部已於 98 年 12 月 11 日訂頒『莫拉克颱風受災戶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安置機構養護費自付額補助作業規定』，俟縣市政府彙整安置機構服務對象名冊後，即可申請補助辦理。	9,8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8~99.12	主辦：內政部 (社會司)  協辦： 受災縣 (市)政府	中程
40	莫拉克風災-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協助莫拉克風災家庭遭遇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約 1,000 名，提昇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避免兒童及少年疏忽情事發生，促進家庭恢復正常運作。	36,0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9-99.8	內政部兒童局	中程
41	莫拉克風災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服務計畫	提供莫拉克風災受災縣市約 10 名災區家遭變故家庭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維護其就養權益，提供身心健全發展機會。	5,4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9-101.8	內政部兒童局	長程
42	莫拉克風災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及生活重建計畫	針對失依、單親及其他家庭支持系統較薄弱之莫拉克風災重建家庭，以社區模式提供相關支持性及補充性福利服務，以支持家庭照顧能力及提升家長親職功能，預計服務災區 280 戶家	24,0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9.1-101.8	內政部兒童局	長程

		庭，600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43	警察辦公廳舍毀損復建	補助南投縣政府等5個地方政府辦理13處警察辦公廳舍復建事項所需經費。	150,0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9.01~100.12	內政部警政署	中程
44	受災地區緊急搶救、搶修及清理	辦理受災地區緊急搶救、搶修及清理等事項包括：(1)徵調工程重機械救災機具進行搶救、搶修；(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區危險建築物拆除等。	202,3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09~98.09	內政部營建署	短程
45	研擬災區土地使用變更機制	辦理研擬災區土地使用變更機制，係挑選重災區地點，利用衛星影像判釋、配合地籍圖、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等圖資，針對土地權屬（公、私有）、土地使用編定情形等，就個案不同條件，依區域計畫指導研擬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方案；同時應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座談會，以分析所擬方案之可行性，俾凝聚共識，供後續相關作業參據。	19,2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12~101.11	內政部營建署	長程
46	災區通盤檢討與受災地區配合災後地形變動進行全面地形測量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區通盤檢討與受災地區配合災後地形變動進行全面地形測量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等所需經費，並為因應未及提出申請之災損縣市需要時配合辦理之用。	132,85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12~101.11	內政部營建署	長程
47	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等所需經費，包括：(1)辦理村里聯絡道路橋梁復建工程之勘災、審議、督導考核及協調業務；(2)辦理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災後搶救及復建工程。	5,086,0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12~101.11	內政部營建署	長程
48	雨水下水道之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後雨水下水道之清淤、搶	400,000	莫拉克颱風	98.12~	內政部營	長程

	清淤、搶修及復建工程	修及復建工程等所需經費及為因應未及提出申請之災損縣市需要或工程因實際需求變更追加時予以分配。		特別預算	101.11	建署	
49	補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災民辦理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	補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災民辦理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等所需經費。	1,425,0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11~98.12	內政部營建署	短程
50	災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辦理災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	591,559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12~101.11	內政部營建署	長程
51	災民臨時住宅安置業務、建物修繕、設備補充、整地排水公共設施及後續管理維護	辦理災民臨時住宅安置等所需經費，包括：辦理災民臨時住宅安置業務、各界捐贈臨時住宅設備補充、臨時住宅整地、排水及相關公共設施、臨時住宅後續修繕、維護管理及拆除及置放臨時住宅相關建材等所需租金等。	100,0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12~101.11	內政部營建署	長程
52	災民永久性安置住宅先期規劃作業、土地徵收、地上物拆遷補償、整地排水聯外道路公共設施、配合限期搬遷者相關補助	辦理災民永久性安置住宅等所需經費包括：辦理劃設特定區域等先期規劃作業、土地價購、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辦理永久性安置住宅整地、排水、聯外道路及相關公共設施、永久性安置住宅興建及配合限期搬遷者租金、購屋自備款、利息、生活輔導金、搬遷費等補助。	5,515,4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12~101.11	內政部營建署	長程

53	災民各項住宅貸款及購屋折價損失補貼	辦理災民各項住宅貸款及購屋折價損失補貼等所需經費，包括：辦理災民住宅貸款協議承受補貼金融機構利息、補貼住宅基金辦理國宅以公告售價 8 折提供災民承購 2 成損失差額及災民自用住宅毀損不堪使用，但土地未滅失者，貸款餘額由政府負擔，補助金融機構等所需經費。	1,274,8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12~101.11	內政部營建署	長程
		<b>總計</b>	<b>28,465,339</b>				

## 玖、直轄市、縣（市）家園重建計畫及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個案重建計畫之研擬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個案重建計畫

「莫拉克颱風災後家園重建計畫」除中央制定整體性計畫外，個案重建計畫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納入縣（市）重建計畫。個案重建計畫之研定，請參考附件 2「縣（市）家園重建作業參考手冊」，如有需要協調縣政府各局處，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

#### （二）個案重建計畫研擬之限制

惟依重建特別條例劃設「特定區域」乙項工作尚在進行中，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限於災民之重建或遷居意願尚未明確，故尚無法羅列完整遷居（村）個案及其詳細計畫內容，此為家園重建計畫研擬過程之特殊性。

#### （三）個案重建計畫以滾動式研擬

爰此，個案重建計畫將會在持續溝通及協商過程中，逐步形成共識後始得確定立案，受個案重建計畫係滾動式檢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先就現況研擬，並定期檢討修訂。

### 二、個案重建計畫之執行

本次風災後，各方社會及慈善團體積極參與救災及重建，故有關家園重建計畫之主要執行者包括中央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間企業及社會團體。尤其家園重建中，企業及慈善團體多參與住宅社區重建個案，故個案重建計畫之主要執行者除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外，亦應於立案時確認重建認養團體。

### 三、進度控管

重建特別預算僅為 3 年預算（編列 98~101 年），故相關遷村或重建之安置基地取得、徵收等作業必須於 99 年度底前完成，並規劃個案辦理時程。

各個重建階段或步驟應視輕重緩急，必要時同步推動。原居住地經評估為不安全者，且經諮詢其居民同意劃設為特定區域者，應優先處理，並於 98 年 12 月底完成劃定作業；行政院重建政策預定於 99 年 12 月底前完成長期安置住宅之興建及配住，故據以訂定家園重建計畫相關時程。

以下為重建計畫之重要時程控制點，各時間點應為最後完成期限。相關作業應陸續展開。

年	月	重要工作檢核點	備註
99 年	4 月底	完成劃定特定區域	
99 年	5 月底	各縣（市）政府確定遷（居）村之需求	
99 年	8 月底	完成遷（居）村個案之用地取得	
99 年	12 月底	完成個案之（配住）進住	
101 年	8 月	重建特別條例終止	

## 附件 1 遷居（村）安置用地之初步評估

遷居（村）安置可能用地之初步評估部分，至 98 年 11 月底止，內政部營建署共計勘查 85 處，並經評估有 46 處適宜為長期安置地點，詳如下表：

編號	縣市別	現勘地點	規劃面積	現勘時間
1	屏東縣	三地門鄉安坡段 620-649 等 9 筆地號土地 7.06ha	7.06	98.11.04
2	屏東縣	三地門鄉沙溪段 671、686、687、694 等 4 筆土地 31.59ha	31.59	98.11.04
3	屏東縣	三地門鄉阿烏段 1117、1266 地號土地	3.76	98.09.24
4	屏東縣	三地門鄉阿烏段 1734-1738 等 8 筆土地 14.66ha	14.66	98.11.04
5	屏東縣	三地門鄉原生植物園	36.52	98.09.25
6	屏東縣	三地門鄉德來公園(德文段 856-1 地號土地)	4.84	98.09.25
7	屏東縣	牡丹鄉 25 林班內	3.2	98.09.18
8	屏東縣	枋寮鄉大响營段 60 地號	19	98.09.18
9	屏東縣	枋寮鄉太源農場台糖土地 15.1 公頃	15.1	98.08.20
10	屏東縣	長治鄉中央廣播電台	30	98.08.20
11	屏東縣	長治鄉台糖東海豐農場出租土地（番子寮段 773、776、777 地號；德協段 1134-5、1138-9、1141、1144、1150、1153、1155、1158、1161、1163、1165、1167 地號；17 筆面積 177.5726 公頃）	177.5	98.09.24
12	屏東縣	高樹鄉舊寮段 149-1196、149-444、149-1193、149-1194 地號	0.5	98.09.24
13	屏東縣	萬巒鄉新厝段一小段 116、116-2、111、114、131 號新赤農場	31	98.08.20 98.09.18
14	屏東縣	萬巒鄉新厝段一小段 26 地號	10.4	98.09.18
15	屏東縣	萬巒鄉新厝段一小段 33，33-2 地號	20	98.08.20
16	屏東縣	滿州鄉九棚段 154、154-1、155、156、630 等地號(廢棄之九棚國小校地)	0.8	98.09.18
17	屏東縣	潮州鎮忠誠營區	6.36	98.08.20
18	屏東縣	潮州鎮泗林農場（四春段 1101 地號）	18.13	98.09.24
19	高雄縣	六龜鄉新發國小新開分校(不老段 935-1) 0.8744ha	0.87	98.10.14
20	高雄縣	六龜鄉不老段 1005、1005-1、1007、1009 等 4 筆 1.07ha	1.07	98.10.14
21	高雄縣	六龜鄉土壠灣段 479-1~3、513 共 4 筆 私有	1.3	98.10.14
22	高雄縣	那瑪夏鄉民權平臺（瑪雅段 265-270、400-449、459-462、465-474、480、569 等 72 筆）43.2ha	—	98.09.07
23	高雄縣	茂林鄉茂林段 403-11~36 共 26 筆 0.7523ha	0.75	98.11.05
24	高雄縣	茂林鄉茂林段 814 地號土地	1.2	
25	臺東縣	太麻里鄉大王段 23、23-1~6、491 地號土地(扣除 3-1 地號)	8.04	98.09.08
26	臺東縣	太麻里鄉大王段 52-1、259 地號土地	1.58	98.09.08
27	臺東縣	金峰鄉新富社區西側(嘉新段 275 地號等 12 筆土地)	2.8	98.09.08



編號	縣市別	現勘地點	規畫面積	現勘時間
28	臺東縣	金峰鄉新富社區東側(嘉新段 164 地號等 25 筆土地)	4.42	98.09.08
29	臺南縣	玉井鄉芒子芒段 568-5 地號等 32 筆台糖土地	5	98.08.25
30	臺南縣	南化鄉給水廠西側舊宿舍	1.63	98.08.25
31	嘉義縣	大埔鄉大埔段 1144 地號 (大埔鄉大埔國小坪林分校)	0.19	98.11.05
32	嘉義縣	山美段 9 地號	3.4	98.11.05
33	嘉義縣	竹崎鄉公園段 117、100、80 地號	1.6	98.11.10
34	嘉義縣	阿里山事業區 152 林班地	—	98.11.11
35	嘉義縣	阿里山鄉大埔 209 林班地 (含 210 上邊坡與下邊坡)	—	98.11.11
36	嘉義縣	阿里山鄉來吉段 148 地號	1.08	98.09.10
37	嘉義縣	阿里山鄉特富野段 233 地號	0.04	98.09.23
38	嘉義縣	阿里山鄉特富野段 234 地號	1.67	98.09.23
39	嘉義縣	阿里山鄉特富野段 356 地號 私有	0.156	98.09.23
40	嘉義縣	阿里山鄉特富野段 522 地號	1.047	98.09.23
41	嘉義縣	阿里山鄉特富野段 95-26 地號	0.0166	98.09.23
42	南投縣	水里鄉公二預定地	0.28	98.09.03
43	南投縣	水里鄉玉管處對面，南光段 1008 地號台糖土地	0.9	98.09.03
44	南投縣	信義鄉台大和社 30 林班地 67-3 造林地桐林段 81 號	1.6	98.09.03
45	南投縣	信義鄉台大和社 30 林班地 98-12 造林地桐林段 4 號	0.7	98.09.03
46	南投縣	信義鄉桐子林林班地桐林段 102 號	2.5	98.09.03

附件 2 個案重建計畫控管進度表

98.12.08

本計畫僅先提報 11 處實際推動中之個案。詳如下表：

編號	基地	安置災戶	縣府提報日期	面積(公頃)	產權	規劃戶數	現勘	土地使用規劃	土地變更審查	土地取得(徵收/撥用)	土地變更登記	雜照建照	完工	認養團體	備註(承辦人)
1	高雄縣月眉農場	(1)那瑪夏鄉(民族、民權、民生) (2)甲仙鄉(東安、西安、和安、關山、小林) (3)桃源鄉(勤和村) (4)茂林鄉(多納村) (5)六龜鄉(寶來、新開新發)	98.08.19 會議確認辦理	59.29	台糖	1540	98.08.20 98.09.11	98.09.03(委託中興) 98.09.07(完成規劃)	審議(1): 98.09.09 審議(2): 98.10.06 核發開發許可:98.10.21	審議: 98.09.23 公告: 98.10.23	98.10.26	第一期第一次 274 戶建照: 98.10.29  第一期第二次 354 戶建照: 98.11.23 申請 (第 1 期, 628 戶)  雜照: 98.09.11 (縣府同意先行施工)	99.01.31 (預定)  99.02.10 (預計、搬遷入住)	慈濟	郭冠宏 877-2586
2	高雄縣五里埔	甲仙鄉(小林村)	98.08.19 會議確認辦理	5.8	私有 5.3 公有 0.5 219 528	90	98.08.20 98.09.11	98.09.24(委託長豐) 98.10.05(完成規劃)	審議(1): 98.10.10 審議(2): 98.11.13  核發開發許可: 98.12.04	提送土地徵收計畫書: 98.12.04(預定) 審議: 98.12.09(預定) 公告: 98.12.14(預定)	99.01.15 (預定)	建照: 99.01.15 (預定)  99.08.07 (預計、搬遷入住)	紅十字會 世展會/佛光山 法鼓山/一貫道	郭冠宏 877-2586	
3	屏東縣瑪家農場	(1)霧台鄉(好茶村 177 戶)	98.08.19 會議確定辦理	30	台糖	540	98.08.20 98.09.11	98.09.23(委託太乙) 98.11.05	審議(1): 98.11.27 審議完成:	提送土地徵收計畫書:	99.02.25 (預)	99.04.28 (預定) (雜併建)	99.8.30 (預)	世展會 紅十字會/ 佛光山	張健民 8771-

編號	基地	安置災戶	縣府提報日期	面積(公頃)	產權	規劃戶數	現勘	土地使用規劃	土地變更審查	土地取得(徵收/撥用)	土地變更登記	雜照建照	完工	認養團體	備註(承辦人)
		(2)三地門鄉(大社 174 戶) (3)瑪家鄉(瑪家 132 戶、北葉 57 戶)					.11	(完成規劃)	98.12.30(預定) 核發開發許可：99.01.10(預定)	98.11.30(預定) 審議：98.12.15(預定) 公告：99.01.10(預定)	(定)	(第 1 期 351 戶，好茶及大社)	(定)	法鼓山/一貫道	2589 *位屬山坡地範圍，需另擬水土保持計畫，並提送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
4	臺東縣太麻里鄉德其段(都市計畫區)	太麻里鄉(泰和村)	98.08.19 會議確認辦理	0.36 (變更 0.15 9ha；另 0.2ha 原屬住宅區)	公有	22	98.08.21	98.08.26 (城鄉分署)	公展：98.09.02 說明會：98.09.10 都委會：98.09.22 修正後書圖送府：98.10.22 核定：98.11.04 發布：98.12.04(預定)	撥用：98.12.09(預定)	— (都市計畫土地無須異動登記)	建照：98.12.14 (預定)	99.01.31 (預定)	世展會紅十字會/佛光山法鼓山/一貫道	彭德泰 8771-2597
5	臺東縣大武鄉大武國小(都市計畫區)	大武鄉(富山社區)	98.09.30 縣府函文確認	0.74	公有	31	98.08.21	98.10.01 (城鄉分署)	公展：98.10.08 說明會：98.10.16 都委會：98.11.10 核定：99.01.10(預定) 發布：99.02.10(預定)	撥用：99.02.15(預定)	— (都市計畫土地無須異動登記)	建照：99.02.20 (預定)	99.06.30 (預定)	世展會紅十字會/佛光山法鼓山/一貫道	彭德泰 8771-2597

編號	基地	安置災戶	縣府提報日期	面積(公頃)	產權	規劃戶數	現勘	土地使用規劃	土地變更審查	土地取得(徵收/撥用)	土地變更登記	雜照建照	完工	認養團體	備註(承辦人)
6	臺東縣國賓茂中	太麻里鄉(金崙、多良)	98.11.05 縣府函復確定	0.9	公有	23	98.09.08	98.12.31(預定) (委託規劃) 99.01.31(預定) (完成規劃)	完成審議：99.03.15(預定) 核發開發許可：99.03.31(預定)	撥用：99.03.31(預定)	99.04.15(預定)	建照：99.04.30(預定)	99.06.30(預定)	世展會紅十字會/佛光山法鼓山/一貫道	彭德泰 8771-2597
7	臺南縣芒果蒸熱場附近(556-1、556-2地號)	南化鄉(玉山村羌黃坑部落) 東山鄉(南勢村五叉溝部落) 楠西鄉(密枝村)	98.10.01 縣府函復確定 98.11.18 縣府函復更正地號、安置災戶	1.81	台糖	45	98.10.20	98.11.19(委託開新) 98.12.10(預定) (完成規劃)	完成審議：98.12.20(預定) 核發開發許可：98.12.30(預定)	提送土地徵收計畫書：98.1.15(預定) 審議：99.02.15(預定) 公告：99.02.25(預定)	99.2.25(預定)	建照：99.03.15(預定)	99.06.30(預定)	慈濟	高俐玲 8771-2593
8	嘉義縣番路鄉轆子腳段	番路鄉(公田村、公興村、草山村、名和村)	98.10.15 縣府函復確定	2	台糖	43	98.08.28 98.09.10	98.11.17(委託中冠) 98.12.31(預定) (完成規劃)	完成審議：99.03.20(預定) 核發開發許可：99.04.10(預定)	提送土地徵收計畫書：99.02.28(預定) 審議：99.03.15(預定) 公告：99.04.10(預定)	99.06.15(預定)	建照：99.08.15(預定)	99.12.10(預定)	紅十字會世展會/佛光山法鼓山/一貫道	洪曉吉 8771-2874
9	嘉義縣梅山鄉太和村樟樹湖基地	梅山鄉(太和村)	98.11.04 縣府函復確定 註：位屬行政院核定「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之第1	3.7	公有	91	98.09.10 98.10.19	98.12.10(預定) (委託規劃) 99.01.31(預定) (完成規劃)	完成審議：99.04.20(預定) 核發開發許可：99.05.10(預定)	提送土地徵收計畫書：99.03.28(預定) 審議：99.04.15(預定) 公告：99.05.10(	99.07.15(預定)	建照：99.09.15(預定)	100.1.10(預定)	紅十字會世展會/佛光山法鼓山/一貫道	洪曉吉 8771-2874

編號	基地	安置災戶	縣府提報日期	面積(公頃)	產權	規劃戶數	現勘	土地使用規劃	土地變更審查	土地取得(徵收/撥用)	土地變更登記	雜照建照	完工	認養團體	備註(承辦人)
			類策略分區，依規定原則禁止開發，已退請縣府再行檢討。							預定)					
10	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	阿里山鄉(樂野村)	98.11.04 縣府函復確定(註：行政院核定「以國土保育之區域重劃網要計畫」之第1類策略分區，依規定原則禁止開發，退請縣府檢討)	10.8 (檢討中)	公有	49	98.09.10 98.10.19	98.12.31(預定) (委託規劃) 99.02..28(預定) 完成規劃	完成審議：99.05.10(預定) 核發開發許可：99.06.10(預定)	提送土地徵收計畫書：99.04.28(預定) 審議：99.05.15(預定) 公告：99.06.10(預定)	99.08.15 (預定)	建照：99.10.15 (預定)	100.2.10 (預定)	紅十字會 世展會/佛光山 法鼓山/一貫道	洪曉吉 8771-2874
11	南投縣水里鄉林間宿舍(水里國中對面)(都市計畫區)	水里鄉新山村	98.11.12 縣府提報	0.23	公有	10	98.09.03	98.10.23 (完成規劃)	公展：98.11.19 說明會：98.11.27 都委會：98.12.8 核定：99.3.24 (預定) 發布：99.4.30 (預定)	99.5.30(預定)	99.6.30(預定)	99.7.15(預定)	99.12.31(預定)	張榮發基金會	楊欣常 8771-2601
				115.63		2,484									

註：本表所列基地均經縣府確認提報作為莫拉克颱風災後長期安置住宅地點；其他可能候選基地(計 46 處，詳如附表)尚待縣府辦理災民意願調查並提報後，方由內政部營建署協助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等相關作業。

## 一、劃設「特定區域」

包括災害範圍確認、原有聚落社區之評估，將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劃設「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遷村等。

### （一）原居地安全評估

- 1.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就莫拉克颱風災害非原住民之原居地安全性辦理評估，以確認基地是否安全無虞，針對危險堪虞聚落指定特定區域之劃設機關。
- 2.另有關莫拉克颱風災害部落原居地安全評估，則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負責辦理。原民會並自 98 年 9 月 28 日起以部落為單位辦理說明會，俾利後續意見溝通。

### （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特定區域」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得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且應予符合前項之適當安置。」即各級政府得就災區土地評估是否屬下列地區且經勘查認有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情形者，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得劃定「特定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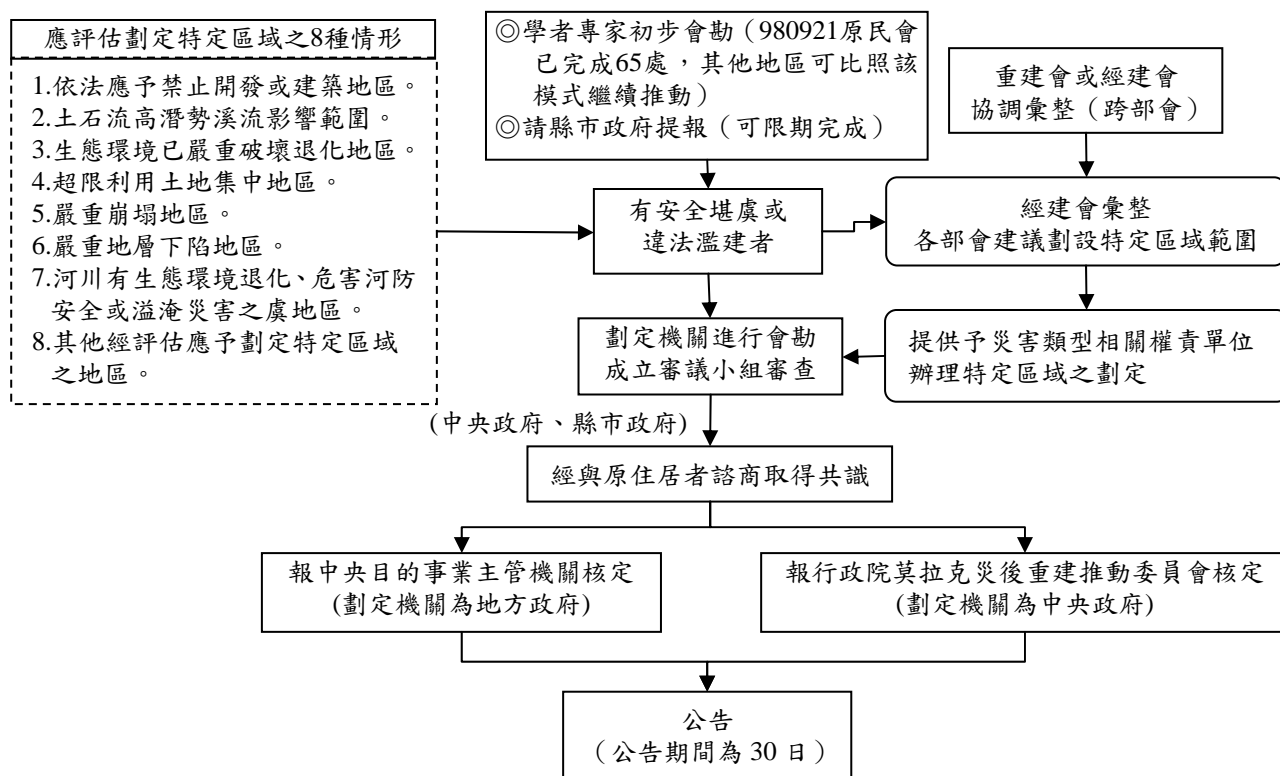
#### 1.劃設「特定區域」之劃定機關及流程

「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第 2 條進一步界定「特定區域」係指災區土地有下列各款情形者：

	特定區域之項目	中央劃定機關	地方劃定機關
1	依法應予禁止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中央各目的事業法規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3	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4	超限利用土地集中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5	嚴重崩塌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6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7	河川有生態環境退化、危害河防安全或溢淹災害之虞地區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8	其他經評估應予劃定特定區域之地區	內政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同條第 3 項規定中央與地方劃定機關之權責分工，依其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特定區域」劃設之流程圖如下：



附註：依據 98 年 8 月 28 日「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及 98 年 9 月 7 日及 12 月 23 日修訂「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

## 2. 籌組成立「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專案小組」(作業要點如附件)，包括：

(1) 專案小組委員除中央部會由相關部會副首長兼任外，地方政府亦請災區縣市副縣長兼任，工作小組請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指派 1-2 位主管、司、處(局)長兼任；另專案小組及工作小組委員增加環保署及台南縣政府代表。

(2) 有關「劃設機關成立勘查小組及審議小組」乙節，依「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以下簡稱劃定辦法)，為加速辦理災區劃定特定區域作業，審議小組由工作小組併兼，依照劃定辦法，請農委會、經濟部指派共同召集人，以符法定程序。



## 二、遷村重建前之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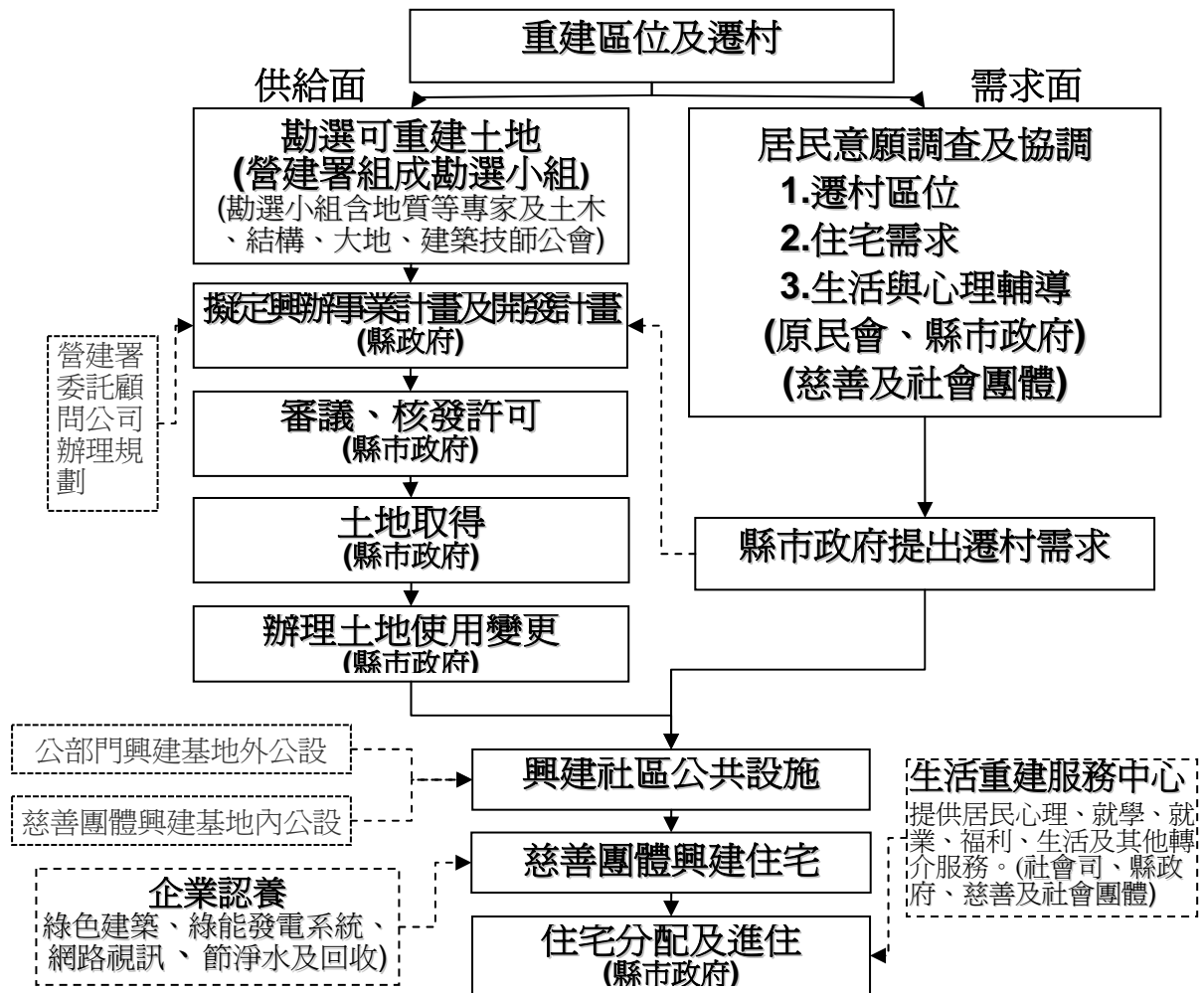
遷村作業牽涉層面甚廣，除災民遷村需求調查、村落與部落間地域關係、部落神聖地點亦影響遷村區位考量，並包括重建用地進行基本評估、擇定適合基地，辦理土地使用變更、重建住宅社區之規劃設計、建設。

### (一) 遷村作業流程

重建遷村作業簡要流程詳如下圖，括弧標示主辦機關。

內政部 98 年 8 月 25 日邀集慈善及社會團體研商，慈善團體非常願意辦理居民社區興建及心理輔導；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居民意願調查及協調、土地取得等，內政部營建署協助辦理土地使用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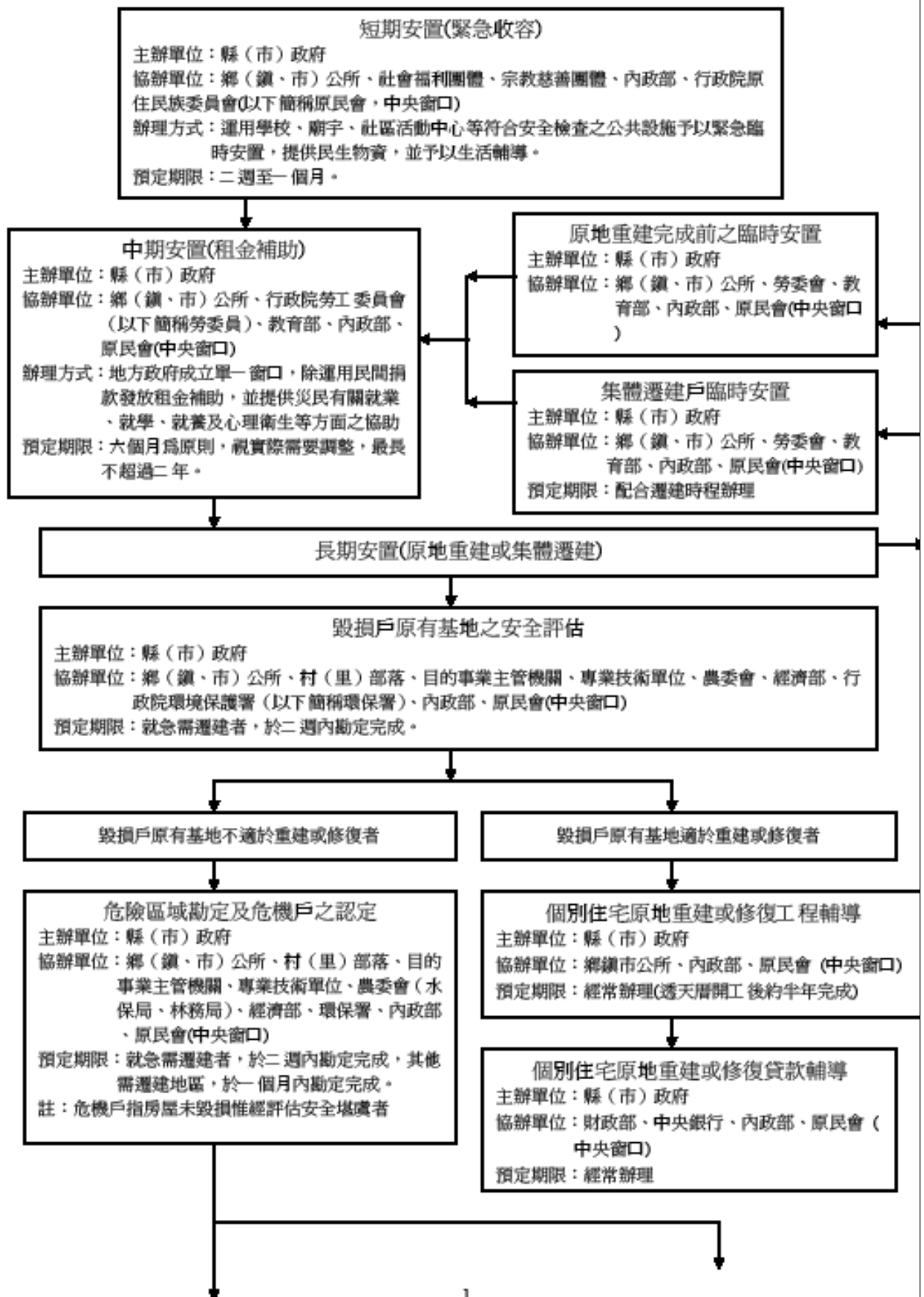
圖 5 重建遷村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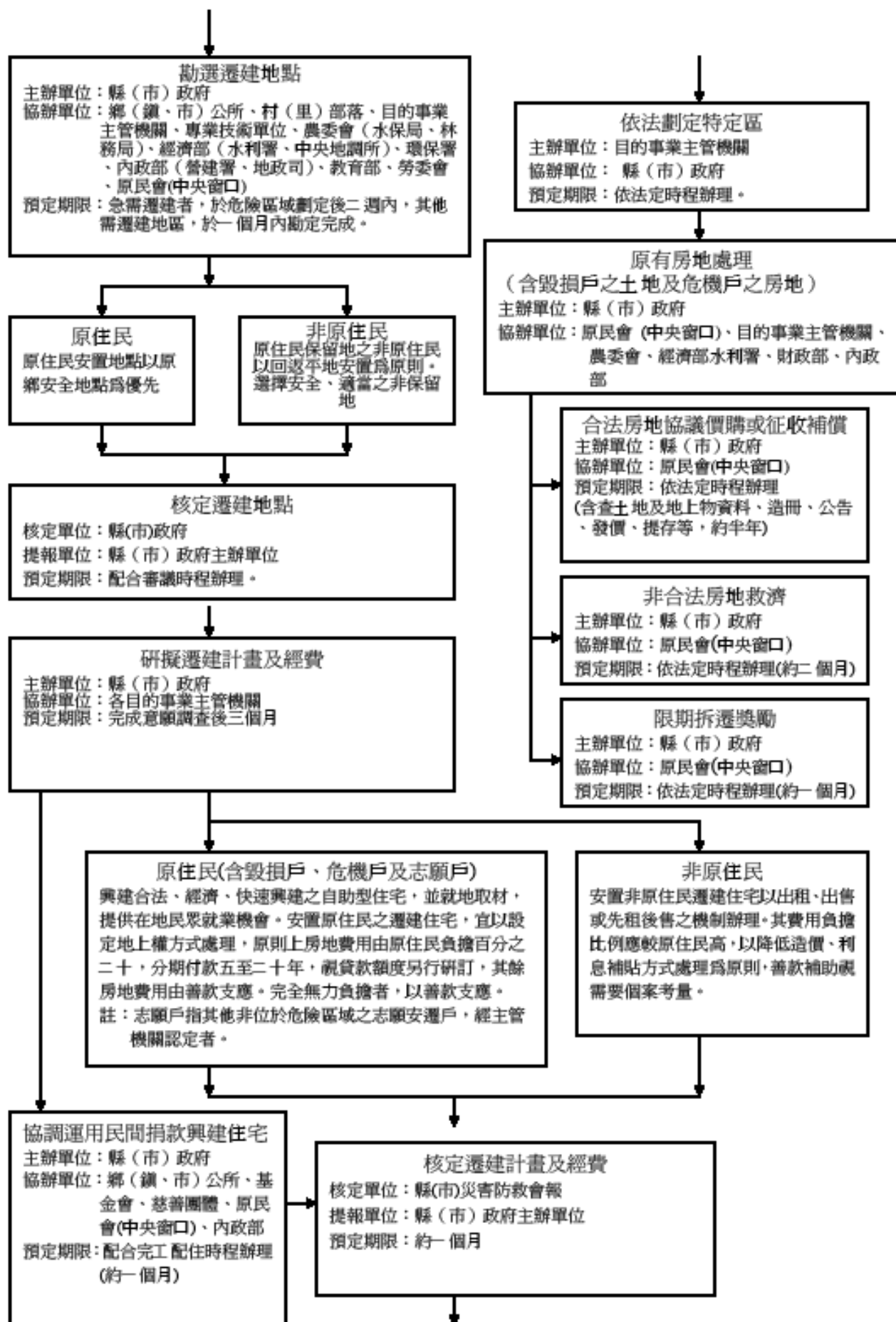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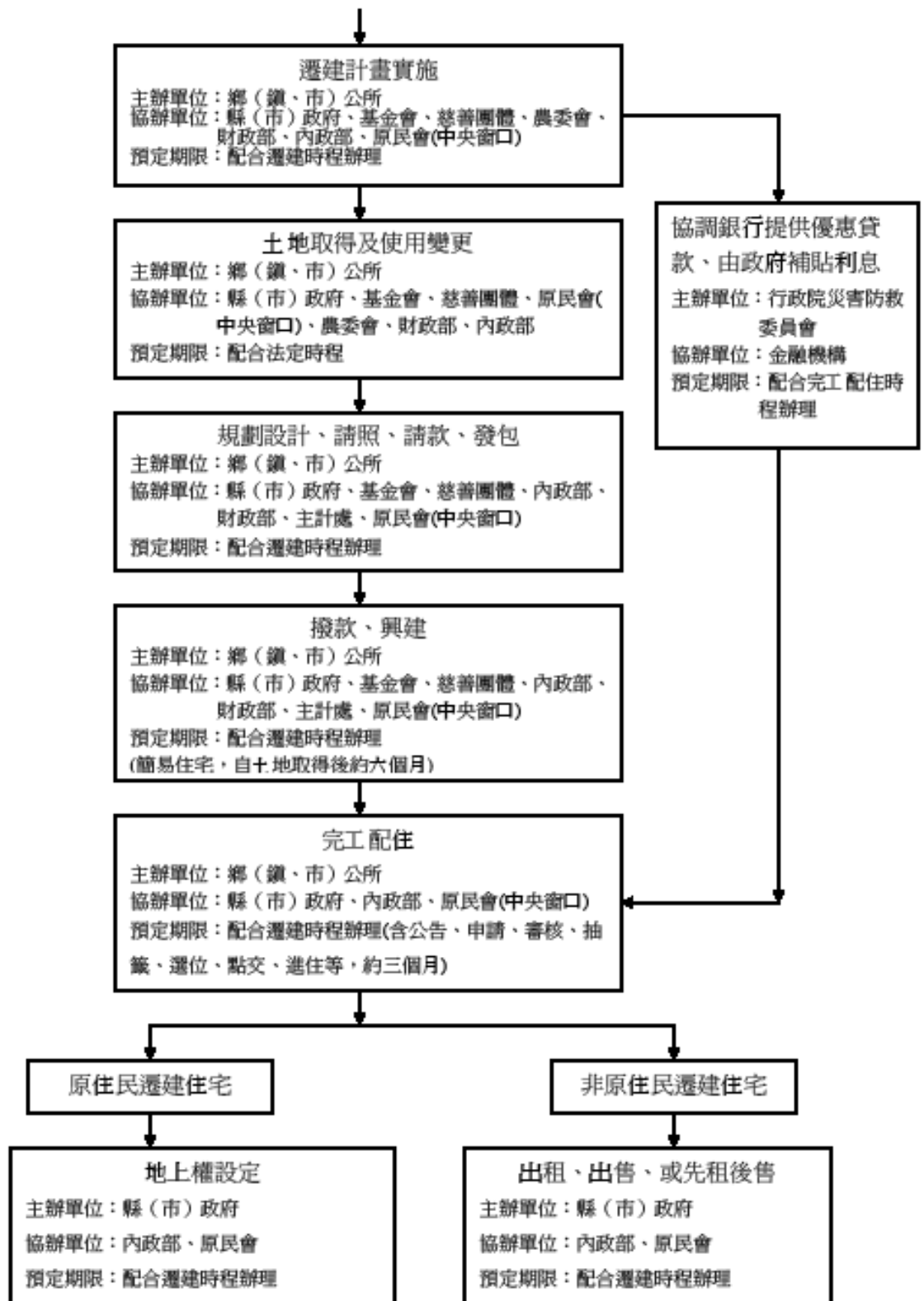
(二) 偏遠地區原住民部落「重大災害受災戶安置作業流程」:

另依行政院 94 年 5 月 24 日院臺建字第 0940020422 號函核定「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有關原住民之安置或遷村意願、部落間之協調、安置或遷村適宜區位之擇定，由原民會協調確定。偏遠地區原住民部落之「重大災害受災戶安置作業流程」如下圖：

圖 6 重大災害受災戶安置作業流程圖(偏遠地區原住民部落)







### (三) 重建基地之勘選

#### 1. 依基本圖資進行初步篩選

內政部營建署以 GIS 圖資與技術，先行排除相關法令已劃設或公告之限制發展地區或條件發展地區，並依據下列勘選原則評估可能遷村安置之替選基地：

- (1) 優先選擇公有土地、公營事業未利用土地。
- (2) 避免限制發展地區、災害潛勢地區。
- (3) 交通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 (4) 本署訂定住宅重建用地區位評估準則。

#### 2. 辦理現勘選定住宅重建用地

針對前開初步篩選遷村重建之替選基地，由營建署組成會勘小組，進行現場勘查及區位評估。小組成員包括地理地質相關專家學者、專業技師公會（土木、結構、大地、建築師）、中央政府相關部會（營建、水利、地質、水保、環保、林務等）、地方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及慈善團體等。

依「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第 6 條直轄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重建住宅遷建安置用地勘選時，應考量下列條件：

- (1) 優先選用安全無虞之公有未利用土地。選用私有地時，應考量用地取得費及拆遷補償費
- (2) 交通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 (3) 自然環境及人為設施容受力。
- (4) 自來水、電力、瓦斯、電信等維生系統完備性。
- (5) 受災地區之族群、宗教、文化、生活、產業、就業、就學因素及居民遷居意願。

故會勘小組就前開初步篩選後之替選基地，綜合考量居住安全性(考

量因素包括地質、坡度、淹水潛勢、土石流等)、生活機能性(考量因素包括市場、醫院、學校、鄉鎮公所等)、聯外交通及基礎設施條件，進行現場勘查及區位評估，並作成評估結論。

### 3.目前作業進度：

營建署自 98 年 8 月 20 日起開始辦理現場勘查及土地評估作業。目前業辦理現場勘查 85 處基地，經篩選出之可能安置區位計有高雄縣 2 處、台東縣 5 處、屏東縣 4 處、台南縣 1 處、嘉義縣 2 處、南投縣 4 處，計 18 處基地。

### 4.重建基地「安全無虞」之認定：

重建特別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安全無虞」之認定，依據「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用地變更及開發辦法」第 5 條規定「應經直轄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認定」。故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土地使用變更之審查作業前，必須認定重建基地「安全無虞」。故前述 1~3 項重建基地之勘選，僅係辦理重建協調及相關專業規劃作業前之初步勘選，俾利後續重建作業進行。

## (四) 決定住宅重建區位與規模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轄內遷村需求及災民意願調查，俾以決定遷村區位及規模，並以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災害毀損戶、遷居遷村戶及遷居遷村安置用地範圍內之合法房屋拆遷戶為限。

### 1.災民意願調查：

98 年 9 月 2 日營建署召開協商「莫拉克颱風災後住宅重建戶數需求與意願調查」會議，會議研商決定意願調查方式。包括房屋毀損戶、遷居遷村戶、遷居遷村安置用地範圍內之房屋拆遷戶等三種可以申請永久屋者，分別設計不同調查表，並請縣政府統籌調查造冊。

- (1)房屋毀損戶：為確認災民選擇永久屋安置之意願，請縣（市）政府務於三日內就房屋毀損戶完成造冊，並按造冊編號發給「房屋毀損戶證明書」。上開房屋毀損證明書，經災民選擇安置方式並簽名後，可將此證明書自行逕交或交由縣市主管機關彙交該地區民間認養興建單位，據以確定實際需求數量並作為興建永久屋各坪型戶數辦理配住之憑據。
- (2)遷居遷村戶：房屋雖未毀損但坐落於居住有安全之虞地區，經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之程序，經過諮商取得共識，依法劃定之特定區域確定需辦理遷居遷村者，由縣（市）政府發給「遷居遷村證明書」，比照上列房屋損毀戶之方式辦理。
- (3)遷居遷村安置用地範圍內之房屋拆遷戶：由縣（市）政府發給證明書，亦比照上列房屋毀損戶之方式辦理。

## 2.部落間遷村意願協調：

有關原住民部落之遷村地點，涉及原住民族、部落間之領域範圍、祖靈地、神聖地點等，遷村必須獲得彼此間之同意，故原則由縣政府原民局協調確定，中央主管機關窗口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3.有關永久屋重建區位與規模：

配住永久屋者以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災害毀損戶、遷居遷村戶、及遷居遷村安置用地範圍內之房屋拆遷戶為限，故重建遷村之需求戶數應以此三項總和為上限。

前開調查表中，同時請可申請永久屋之災民，填列「願意接受安置地點」，俾利縣政府評估重建區位與各重建基地之規模。

營建署 98 年 9 月 16 日召開「協商「莫拉克颱風安置災民永久屋興建推動相關事宜」會議結論，請各受災縣政府針對「可能安置地點」審慎評估列為優先推動永久屋興建之安置地點（第一期計畫）；又後續縣府針對其他安置地點之災民意願確認後，亦請立即納入為後（第



二) 期計畫，以使安置災民興建永久屋作業早日完成。

### (五) 限期搬遷或限制居住相關費用補助

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0 條第 6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第 2 項措施與第 3 項、第 4 項徵收、撥用及前項協議價購土地時，對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應補助房屋租金、購屋自備款與貸款利息、搬遷費及其他安置之必要費用。前項補助應具備之資格條件、額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內政部已依上開規定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區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補助辦法」，直轄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符合條件者，將予以補助。補助對象如下：

1. 依本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者：以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7 日於災區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者為限。
2. 依本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第 4 項或第 5 項規定徵收、撥用或協議價購土地，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以符合本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或第 5 項規定徵收、撥用或協議價購土地，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為限。

### (六) 協調民間企業參與重建遷村作業

#### 1. 慈善及社會團體捐建住宅社區

遷村重建之安置地點，如經評估安全無虞，並經確認災民遷村意願後，由營建署主動協調民間團體認養住宅重建。

有關中央、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協力關係，經營建署於 98 年 8 月 25 日召開「研商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及遷村慈善及社會團體認養相關事宜」會議，確定由政府協助辦理土地取得、土地使用變更作業及區外公共設施興建工程，區內公共設施及長期安置住宅部分則由民間團體提供，並已協調民間慈善團體認養長期安置住宅興建。

## 2. 企業認養重建住宅之設施及設備

重建遷村之企業認養部分，將由經濟部建立一平台，協調各類企業以其專業或生產，投入重建工作：

- (1) 生態（環境）：配合重建區公共建設以及民眾居住環境與設施為主體，導入綠能環保概念，如綠色建築（強調生態、節能、減廢、健康訴求之環保建築）、太陽能或風力發電系統、LED 照明、節能家電、環保運輸工具（如電動汽車、電動代步車、節能大眾運輸工具等）、潔淨水及回收系統、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等。
- (2) 生活（智慧）：配合重建區公共安全、醫療照護、環境監測及安全通報需求，導入無線寬頻（WiMAX）、資通訊應用系統及相關後勤服務（如遠距醫療照護、安全監控、進修教育及課後輔導等）。
- (3) 生產（產業）：在實際重建區復育過程中，於民眾安置地區搭配精緻農業、觀光休閒、生態旅遊、結合重建區化與地方特色為主的地方特色產業，創造就業機會。

## 3. 認養團體、受災縣政府及配住永久屋者間簽訂協議書方式<sup>10</sup>：

- (1) 認養團體興建永久住宅期間，縣（市）政府與認養團體協商之相關事項，是否須以簽訂協議書方式，使其具體明確化，得由縣（市）政府衡酌辦理。
- (2) 縣（市）政府與配住永久屋者之協議事項，宜由轄區縣（市）政府與配住永久屋之民眾以簽訂契約書或協議書方式辦理，始具有法律上之拘束力，且應於民眾辦理永久屋申請時，由縣府製作告知單，由承辦人員以書面輔以口頭方式告知申請民眾與其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sup>10</sup> 依據內政部 98 年 10 月 23 日邀集法務部、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及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召開研商「莫拉克颱風災民配住永久住宅之資格及災民原毀損房屋與土地處理原則事宜」會議結論第 1 點：「宜由轄區縣市政府與配住永久屋之民眾以簽訂契約書或協議書方式辦理，始具有法律上之拘束力，且應於民眾辦理永久屋申請時，由縣府製作告知單，由承辦人員以書面輔以口頭方式告知申請民眾與其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三、重建相關（土地與建築）作業

#### （一）辦理土地徵收、價購與地上物拆遷補償

##### 1.住宅重建之安置用地：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為安置災民興建房屋及前項被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遷村、安置所需之土地，得徵收或申請撥用。爰此，如經初步土地評估、及災民意願調查確定，計畫使用國營事業未利用土地，如台糖公司農場土地，政府機關應先以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權，再無償提供使用權予安置戶。故安置土地部分由營建署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土地徵收或價購經費，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安置地點之土地徵收、價購與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

##### 2.劃定特定區域土地部分：

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劃定特定區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定區域之土地徵收、價購與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

#### （二）辦理土地使用之變更

##### 1.訂定重建特別條例相關子法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1 條規定：「辦理安置災區災民所需之土地，合於取代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環境保育對策，於一定規模以下，經土地使用、地質、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水利等機關會勘認定安全無虞者，有關土地變更、開發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限制；其環境保育對策、一定規模、安全無虞之認定原則、不受有關法規限制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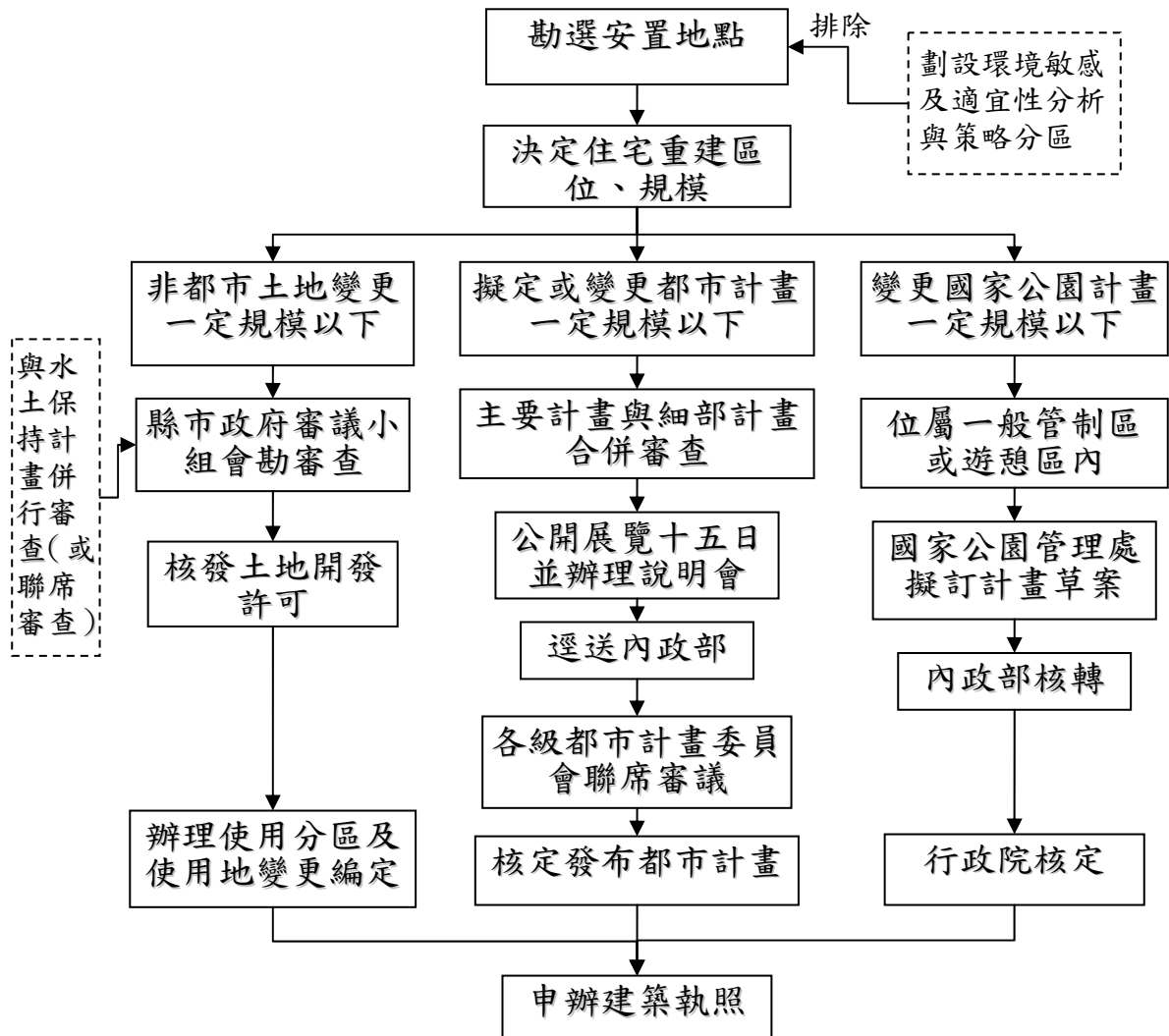
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營建署依上開授權規定訂頒「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用地變更及開發辦法」，已將一定規模以下（非都市土地及都市土地為 30 公頃，國家公園土地為 10 公頃）之土地使用變更程序予以簡化，以利迅速提供安置災民所需土地。

故內政部於 98 年 9 月 7 日頒布重建遷村相關子法二項：「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用地變更及開發辦法」、「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在案。此外，營建署復於 98 年 9 月 9 日頒布「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用地申請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書圖文件須知」，規範審議案件之書圖製作事項。

## 2. 土地變更作業之簡化流程

下圖分別依非都市土地變更、都市計畫土地變更、位於國家公園計畫內之土地變更等三種情形，彙整遷村重建之土地變更程序流程。

圖 7 遷村重建之土地使用變更程序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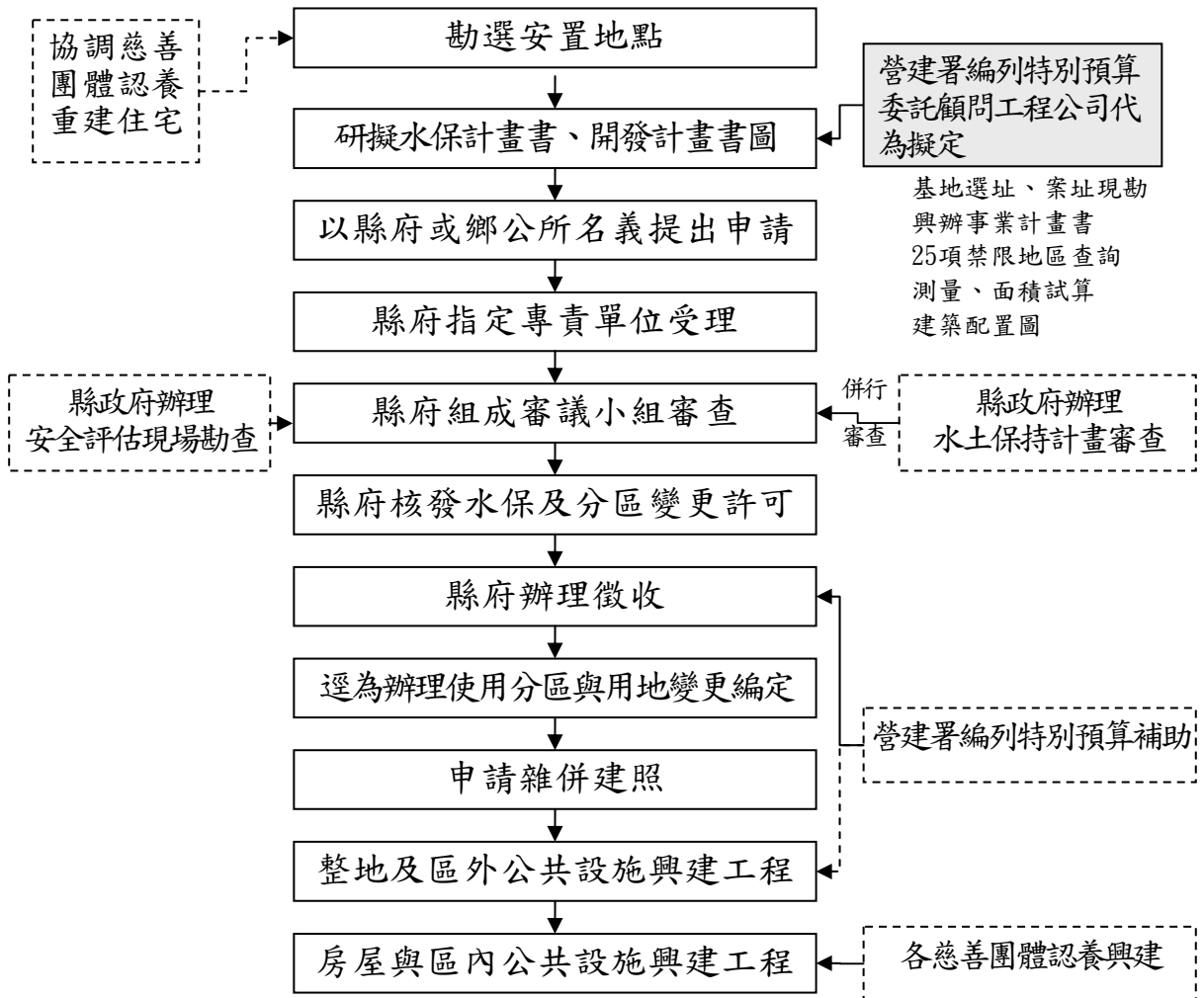
註 1：一定規模以下，非都市土地及都市計畫土地為 30 公頃。

註 2：非都市土地變更平均約需 1 年時程，簡化程序可於 30 日曆天完成。

### 3. 個案操作流程範例

以下研擬個案操作模式（案例非位於山坡地），原則以雜併建建築執照辦理申請。

圖 8 住宅重建作業案例操作流程圖



#### 4. 中央協助辦理土地使用變更作業

(1) 都市計畫土地：由營建署城鄉發分署代為擬訂都市計畫變更計畫，並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與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採聯席審查方式審理，以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變更。

(2) 非都市土地：1 公頃以下，由縣府委託專業單位製作「興辦事業計畫書」及所需之「水土保持計畫書」，原住民地區經費由原民會補助、餘由營建署補助；1 公頃以上，由營建署協助縣府委託專業單位製作「興辦事業計畫書」、「分區變更開發計畫書」及所需之「水土保持計畫書」，並由營建署補助經費。

### (三) 重建遷村土地之規劃設計

#### 1. 整體規劃、分期分區建設

安置基地應採整體規劃、分期分區方式，申辦審查作業。於完成土地變更程序後，民間團體可於災民逕交或縣市主管機關彙交之房屋毀損戶、核定遷居遷村戶或遷居遷村安置用地範圍內之房屋拆遷戶證明書達相當數量後，據以配合實際需求數，分期進行各區永久屋規劃興建。

#### 2. 住宅單元規劃 3 種基本坪型

考量有多個慈善及民間團體參與重建遷村作業，為避免產生個案之住宅重建單元面積不同，致使安置災民有不平待遇之感受，造成分配困擾，故內政部 98 年 8 月 25 日召開「研商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及遷村慈善及社會團體認養相關事宜」，研定住宅單元分為 A 型（容納 2 人以下家庭，自用面積以 14 坪為上限）、B 型（容納 3-5 人家庭，28 坪）及 C 型（容納 6 人以上家庭，34 坪）三種。

此外，住宅設計應以生態社區、綠建築為基礎，並配合住民文化特性，尤其原住民建築文化之型態及語彙，進行建築單元設計；並以此整合企業認養之相關設施及設備，例如太陽能光電板、LED 照明設備、生態污水設備。「長期安置住宅重建設計原則」如前文伍、乙

節所述。

- 3.依內政部 98 年 9 月 2 日召開「協商「莫拉克颱風災後住宅重建戶數需求與意願調查」會議結論，辦理遷村居民其住宅規劃應考量其文化、產業、就學、就業等因素，並結合民間企業團體協助其就業；又遷村居民如願意離開原居地遷居遷村，其原以農業為生者，於公有或公營事業（台糖）農地辦理出租時，依重建特別條例規定有優先承租權。

#### （四）保障將進住災民之參與

- 1.社區配置之規劃方案應辦理社區參與會議或工作坊，以使居民瞭解未來社區規劃配置及周邊環境關係。
- 2.社區公共設施之配置及設計應辦理社區居民參與會議或工作坊，以使居民瞭解未來社區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例如：教堂、公廨、圖書館、社區生活重建中心等。
- 3.建築物設計應辦理社區居民參與會議或工作坊，以使居民瞭解未來建築空間設計，尤其應於建築空間及語彙設計展現原住民文化。

#### （五）對外聯絡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

依內政部 98 年 8 月 25 日召開「研商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及遷村慈善及社會團體認養相關事宜」會議結論，區外公共設施係由政府提供，故選定之安置地點如無聯外道路或聯外道路年久失修失去通行功能者，由營建署編列經費協助或代辦施作基地聯外道路等設施。

依內政部 98 年 9 月 2 日召開「協商「莫拉克颱風災後住宅重建戶數需求與意願調查」會議結論安置基地之公共設施興建方式，屬基地整體性不可分割者，應併整地雜項工程一併施作；完成相當戶數以上之社區，請規劃配置生活重建中心，其餘屬住宅單元內之公共設施，可配合於各分期分區之住宅興建。



遷村個案如需在基地外佈設水、電、通信等主要幹管，以連接至遷村基地，應由公部門負責協調。

#### (六) 重建住宅工程之施作

依前開 98 年 8 月 25 日研商會議結論，應由營建署編列經費協助或代辦施作基地整地及相關設施建設，再交給認養之慈善團體接續興建基地永久屋與所需之公共設施建設。

另考量未來遷居遷村安置用地範圍內之合法房屋拆遷戶可能面臨已無民間團體提供之長期安置住宅，則由政府負責興建住宅提供上開房屋拆遷戶安置，初步以規劃興建 100 戶住宅為原則。

#### (七) 長期安置住宅之配住作業

永久屋之配住原則以縣（市）政府核定之「房屋毀損戶」或「核定遷居遷村戶」或「安置用地範圍內拆遷戶」為對象，並以戶為單位：

##### 1. 自有房屋有合法權狀者（含有稅籍者）：

###### (1) 災前（98 年 8 月 8 日前）設有戶籍者：

依災後現有戶籍內人口數分配，即 2 人以下配住 14 坪，3-5 人配住 28 坪，6-10 人配住 34 坪，以 10 人為單元類推（例如：11-12 人配住一戶 34 坪及一戶 14 坪、13-15 人配住一戶 34 坪及一戶 28 坪）；惟申請人如出具房屋所有權狀證明原房屋坪數大於分配坪數，則從寬調整分配坪數，並每戶以 34 坪為上限。

###### (2) 未設有戶籍者：

依其自有房屋之登記面積分配永久屋，並配住一戶為限，即自有房屋面積 14 坪以下者配住 14 坪、自有房屋面積 14-28 坪者配住 28 坪、自有房屋面積超過 28 坪者配住 34 坪。

2.自有房屋無合法權狀，以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使用證明，如租賃契約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繳納最近5年內使用補償金者）及水電費繳納證明者：

(1) 於災前（98年8月8日前）設有戶籍者：

依災後現有戶籍內人口數分配永久屋，即2人以下配住14坪，3-5人配住28坪，6-10人配住34坪，以10人為單元類推（例如：11-12人配住一戶34坪及一戶14坪、13-15人配住一戶34坪及一戶28坪）。

(2) 未設有戶籍但有實際居住事實者：

a.居住事實可經由村里長及幹事或鄉鎮市公所或部落會議或社區發展協會或當地派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惟嗣後若經檢舉、查證確有不實者，政府得追回其所有權，並追繳期間不當得利。

b.分配一戶永久屋，1至2人分配14坪，3人以上分配28坪為上限。

(3) 未設有戶籍且未有實際居住事實者，不予分配。

附表 長期安置住宅重建作業推估時程表

作業項目	第 30 天→	第 60 天→	第 90 天→	第 120 天→	第 150 天→	備註	
						說明	營建署協助單位
縣市政府確定受災鄉親安置意願與確認認養興建慈善團體	■						企劃組
土地使規劃(30 天)	■						屬山坡地範圍者，須另擬水保計畫 綜合計畫組
土地變更審查(60 天)		■					綜合計畫組
土地取得	提送土地徵收計畫書		■				開發計畫經審查原則同意時提送 土地組
	土地徵收委員會			■			提送後約等候 15 天召開 土地組
	徵收公告				■		開發許可審查通過時併同公告 土地組
	徵收公告期間(30 天)				■		法定所需時間 土地組
	發價(15 天)					■	法定所需時間 土地組
土地變更登記						■	土地取得後辦理 綜合計畫組
建照(雜併建照)						■	行政作業約 1 星期 建築管理組
整地、公共設施與建築興建							約需 6 個月 工務組
受災鄉親分配安遷入住							管理組

